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邊委員泰明、朱委員美麗（林秋霞代）、苑委員守慈（程燕玲代）、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卿卿、陳委員明進、許委員文耀、林委員啟屏、李委員明、李委員明昱、劉委員宗德（請假）、列席：徐主秘聯恩、郭明政、莊善傑、陳幼慧、鄭關平、胡建臣、林啟聖、溫宥基、謝玲玲、陳永安、張君豪、陳姿蓉、周明竹、郭美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林家興（請假）、蘇柏宇（請假）

紀錄：李純忻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
- 〈三〉第6屆第3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案1—場館經營原則。（詳附件1）

已於100年8月30日開會研討場管經營原則，決議如下：

1. 為提升場地營運管理效能，建議依重要性原則先從收支規模較大者著手，例如：國際會館、游泳館及停車場，並建請有關管理單位進一步檢討分析增加盈餘之可能性。
2. 各場地為學校資產，由各單位依職責管理，其收入仍宜由學校統籌運用，俾支應各場地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以及作為分攤人事費用、攤提建物成本及各單位分配業務費之財源。
3. 有關國關中心前於本(100)年3月10日簽請同意將其經營之場地收入(學人宿舍及國際會議廳)之結餘改由中心專款專用一案，查該專帳紀錄之99年結餘約10餘萬元，惟考量該結餘尚未扣除無法直接歸屬之人事、水電及建築成本攤提等費用，故建議仍應依決議二辦理。

決議：請有關管理單位將國際會館、游泳池及停車場等大型場館經營的情況，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討論案3—本校代管資產大修費用攤提及各項財產折舊提列年限。

執行情形：（詳附件2）

（主秘於100年8月23日邀集陳明進委員及李明显委員開會，會計室列席決議如下）

1. 代管資產大修費用之攤提以受益年數攤銷為原則。

2. 若代管資產大修之受益年數與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均大於 10 年，依 10 年攤銷；若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小於 10 年，則依剩餘耐用年數攤銷。
3. 請財產組依上述原則修訂「國立政治大學遞延費用依不同年限攤銷比較表」，增加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及備註欄（如更長之堪用年數）。
4.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規定，「財產使用一段時間，因故修正延長耐用年限時，自決定要延長年限的隔月開始，以財產未折減餘額及延長後剩餘耐用年限重新計算每月折舊數。」因此，本案建議自定案起隔月，或自 101 年度開始實施。

**總務處說明：**防漏整修工程 100 萬元以上公開招標者，契約上訂定防漏保固期為 5 年。至於一般小額的修繕（未列入大修），保固期只有 2 年。

**決議：**

1. 同意代管資產大修之受益年數與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均大於 10 年，依 10 年攤銷；若資產剩餘耐用年數小於 10 年但大於 5 年者，依剩餘耐用年數攤銷；至於資產剩餘耐用年數低於 5 年者以 5 年為攤銷基準。
2. 防漏工程大修部分以 5 年為攤銷基準。
3. 本案同意自決議定案起隔月(10 月)開始實施，請財產組協助辦理。

**臨時動議 1**—提請校方同意先行墊付興建「法學院館」部分經費乙案。

執行情形：(詳附件 3)

- 一、「法學院募款計畫書」業已經法學院 100 年 5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法學院館募款計畫委員會」業已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 三、募款承諾書業已詳述於「法學院募款計畫書」內。
- 四、後續事宜煩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會計室提醒：**本案建請注意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之適用。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內容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決議：**請法學院將所募款項依規定匯入校務基金。並請總務處及秘書處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乙、報告案

**第 1 案** (詳附件 4)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預算執行財務狀況，提請 報告。

**陳明進委員意見：**

請總務處提供預計工程完工時間，俾利會計室編列預算時預估折舊費用。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 第 2 案 (詳附件 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綜合院館屋頂層鋼結構已呈局部銹蝕狀態，為避免局部銹蝕擴張影響結構安全，建請委託技術服務及辦理屋頂層鋼構除銹暨油漆工程，以維護建築物使用安全並延長使用年限，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綜合院館已完工十餘年，屋頂層鋼結構為戶外裸空建築，經年累月日曬雨淋日漸銹蝕（詳附件銹蝕照片）。經邀鋼構除銹廠商會勘後，綜合院館屋頂層鋼結構除銹暨油漆工程，如需保固 15 年維護費用，初估施工費用計新台幣：444 萬 4,487 元，另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新台幣：444 萬 4,487 元×7%=31 萬 1,114 元，兩筆合計新台幣：475 萬 5,601 元，本案於 100 年 5 月 20 日簽請辦理，6 月 8 日奉核，惟洽詢會計室有關本校 101 年度預算業已報送教育部及主計處審查，無法列入。
- 二、本案如無法列入本(100)年度預算內辦理，擬請 准予優先於本校 101 年度預算內辦理。

**決議：**基於校區安全考量，同意於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額度內容納辦理。

## 丙、討論事項

### 第 1 案 (詳附件 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第一期汰換工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第 6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自 101 年度開始汰換學生宿舍冷氣，3 年內汰換完畢，並以 6 年為折舊攤提基礎。嗣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依上開原則討論，決議 101 年學生宿舍冷氣第 1 期更新範圍為莊敬內、外舍(1 至 8 舍)寢室，共計 736 台。
- 二、經本處評估，並洽空調維修工程公司協助規劃，建議比照新建學生宿舍冷氣規格，採使用環保冷煤 R410A 之變頻冷暖機種，以符環保潮流及同學使用需要。依現場房型大小不同，冷房能力分為 2.8kw、3.5kw 兩種，含施工預估每台單價 28,000 元及 39,000 元，所需預算總計 24,216,000 元。
- 三、又目前部分冷氣計費感應卡機已陸續出現故障情形，為維設備妥善，未來冷氣汰換時擬一併更新，以每台 4,000 元計算，預估所需預算計 2,944,000 元。
- 四、上開冷氣及管路設備更新工程擬納入 101 年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27,160,000 元擬由當年度「校務基金」相關經費先行支應，再由「宿舍場管費」分 6 年攤還。另報准後擬移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工程採購相關事宜。
- 五、本案未提報 101 年度預算編列，擬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17 條第一款「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未

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決議：同意通過。**

## 第 2 案 (詳附件 7)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生宿舍公共區域監視器設備更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 3 月 7 日校內流通文號 1000005403A 號簽案辦理。
- 二、學生宿舍現有公共區域監視器租賃契約即將於 100 年底到期，為確認未來系統建置方式，經多方討論後業以上開號簽核採「購買」方式進行更新。
- 三、新設備規劃係參考校園監視設備規格，以提升錄影品質，提高影像有效辨識率為設計目標，在學生宿舍周邊、1 樓門廳走廊、重要結點及頂樓梯間等公共區域設置 216 支監視攝影機，並在特定區域加設 LED 照明燈具或押扣警報系統，所需經費預估 6,586,104 元。
- 四、為維護宿舍安全，本案工程擬納入 101 年計畫，並於報准後移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工程採購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由「宿舍場管費」項下支應，並以 5 年進行攤提。
- 五、本案未提報 101 年度預算編列，擬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17 條第一款「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決議：同意通過。**

## 第 3 案 (詳附件 8)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規則」程序條款，刪除「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5 項自籌收支管理規定涉及支應原則部分應報教育部備查；涉及支給基準部分授權學校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施行，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9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08935 號函，業已同意備查本校所報「國立政治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查旨揭規則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訂之支給基準，嗣後修訂時均免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修訂程序條款(最後 1 條)，刪除「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1 日第 36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通過。**

#### 第 4 案 (詳附件 9)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規定業經 100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36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二、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是以本校於「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以確定計畫主持人專任身份。惟為參採簡化流程意見，擬刪除計畫「申請」時會簽該室規定，針對非國科會計畫申請時須確認專任身份一節，擬逕以與人事系統連結之研發處子系統中人員選單確認，修正如對照表第五條。
- 三、又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為執行計畫之系(所)30%、院(中心、館)20%、其餘 50% 由學校統籌運用。擬修正分配單位增列同級單位，說明如下：
  - (一)各院(校級中心)所屬研究中心依規定財務應求自主，其人事、設備與業務所有開支均自給自足。部分研究中心執行計畫行管費分配比率比照系(所)，惟因未明訂於辦法中，分配流程均由會計室連同一級單位(院、校級中心、館)分配比率合計 50%，逕予分配一級單位，再由一級單位分配研究中心。檢附現行各學院行管費分配比率一覽表(如表一)。
  - (二)本校現有 60 餘個院(校級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迭有反映計畫行管費間接分配流程不便，為簡化並制度化分配流程，俾行管費逕行分配院屬中心，不再透過學院轉分配，本處 99 年 12 月 23 日簽請同意建置該類研究中心代碼，逕予分配行管費，奉示修正相關規定。

研發處說明：

1. 第五條雖刪除計畫「申請」時會簽人事室，但助理進用時仍須會簽該室。
2. 第九條行管費以計畫送出所屬單位為分配管理費之基準。

會計室意見：

第五條「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公企行政暨管理教育中心不受前項限制，得單獨對外簽約。」其中公企中心目前係屬校級中心，應受前項限制，建請修改。

決議：

1. 第五條同意通過。
2. 有關公企中心是否能夠自行對外簽訂合約，請研發處研議。
3. 第九條原則通過。惟行政業務上為避免行管費分配之爭議，有關院屬中心之成立，宜經院裡會議通過後送研發委員會會議議決，相關作業程序請研發處再研議。

## 第 5 案 (詳附件 10)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1 年度學生助學金，擬移撥 500 萬元提供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教 TA 項目使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核心通識課程制度，每學年開設 66 班核心通識課程 (21 門，每門 3 班，每班 120 人)。
- 二、依照本校教學助教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每班 35 名學生得分配 1 名助教，餘數不足 35 名，但大於等於 25 人者，可增補 1 名助教。
- 三、依上列說明，每班核心通識課程將有 3~4 名 TA 之補助，以博士級 TA 計算，每年將支出 10,080,000 元整 (TA 每月薪資\*TA 人數\*每班補助月數\*班數=10000\*4\*4\*63)。
- 四、因 97-99 學年度，本中心執行核心通識課程實驗階段 (先導型通識課程)，TA 薪資係以頂尖大學計畫項下列支，為穩定本校核心通識課程業務推動，自 101 年度起擬由學生助學金勻支 5,000,000 元，運用不足之數再由本中心另覓財源。
- 五、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30 日「100 年度臨時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

陳明進委員意見：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教 TA 的預計工作時數及工作性質等相關內容，需向學生清楚說明以供學生進行選擇。

李明委員意見：可積極宣傳，號召更多博士生擔任 TA。

學務處說明：此經費為研究生助學金，不與大學部工讀金衝突。

決議：同意通過，並請通識中心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 第 6 案 (詳附件 11)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總務處

**案由：有關協助本校購置冷氣設備 85 萬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99 學年度成立數理資優班，為依數理資優生特質將採分組教學，以提供適性課程，發揮學習潛能，經本校空間會議討論應另覓適當分組教學空間。
- 二、本校高中部學生目前皆各自在其班級教室中夜自習，為節約用電及方便共同管理，擬另覓空間做為公共自修教室。
- 三、鑒於上述兩項需求，本校目前已規劃將教學區 3~5 樓之班基空間整建為 4 間數理資優班分組教室(3~4 樓)及自修教室(5 樓)，並自籌經費 200 萬元於今年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 四、為使 3~5 樓新建空間有更舒適之教學環境及增加高中生留校夜自習的意願，擬請同意補助本校購置冷氣設備 85 萬元。
- 五、會計室意見：本(100)年度學校統籌設備費短絀 673 萬元，本年度已無餘額可供附屬學校運用。

決議：同意通過。

## 丁、臨時動議

### 第 1 案 (詳附件 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約用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薪 3%，並修改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附表「約用人員薪級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室本(100)年 8 月 23 日簽奉校長核准之簽案(詳如附件一)及本校約用人管理辦法第 11 及 16 條規定(詳如附件二)辦理。
- 二、本次調薪適用對象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為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
- 三、約用人員如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 3%，經以約用人員本年 1 至 6 月份平均薪資調漲 3%，再加上勞健保，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增加部份，一個月計需增加經費 559,364 元，一年(含年終獎金)計需增加 7,471,191 元(詳如附件三)。
- 四、約用人員薪級表每點折合率由 117.6 元調高 3%，改為 121.1 元，各薪點之薪給詳如附件四，不足 1 元之畸零數均以 1 元計。
- 五、各校約用人員是否調薪，經詢問台大等 9 校(詳如附件五)如下：
  - (一) 確定調整薪資 3%之學校計有：  
台大、師大、成大、清大、交大、中興、中山及台北大學。
  - (二) 不調整學校計有：中正大學。

**決議：**同意通過。

### 第 2 案 (詳附件 1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增訂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九條之一條文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校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35 次研發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以，同意修正條文，依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修正意見如後附對照表，修正重點為：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獲獎人於填具「政治大學機構典藏著作權授權暨委託上傳同意書」後，由圖書館依政大機構典藏處理流程協助上傳。
- 三、謹附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

### 第 3 案 (詳附件 14)

提案單位：政大實小

**案由：實小於 100 學年度有一持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患有罕見疾病之學生乙名就讀，因個案需求，實小擬聘乙名兼任教師助理員協助該生就讀，部分費用擬由大學補助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有一名持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生活自理與行動安全需教師助理員協助之新生入學，本校於 99 學年度國立附設小學聯席會議曾提出，並專函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教育部回函（100 年 5 月 19 日臺特教字第 1000083404 號）指示，該生確有申請教師助理員之需求，應編入年度預算支應教師助理員經費。
- 二、個案陳○○（為本校教職員工子女）主要患有先天免疫不全(DiGeorge' s Syndrome ICD-9-CM 編碼 279.11)、先天性心臟病(法洛氏四重症)、尿液逆流等多重疾病，導致身體病弱，時常感染疾病並且造成智能發展受限。
- 三、陳○○因疾病關係，需服用利尿劑與毛地黃等藥物，造成頻繁如廁，加上步態不穩，行走時容易跌倒，就讀文山特幼、政大實幼期間全賴個案雙親（母親為本校正職員工）分別辦理留職停薪陪同就讀，本學期中，經南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與職能治療師評估需有教師助理員陪同協助就讀國小為佳。
- 四、本案提「99 學年度第 2 次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建議大學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整。經校長批示：提校基會討論。
- 五、本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補助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每週 15 小時，每週上課 24 小時，故每週差額 9 小時，上學期差額為 18,000 元(9 時\*100 元【時薪】\*20 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繼續再向臺北市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實小自 100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因無國立大學附設小學校務基金可聘編制外人員之相關辦法，故無法可聘，故擬請大學部補助，綜上，一學年度約需 90,000 元整（下學期如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則政大僅補助差額）。

**決議：同意通過。**

### 第 4 案 (詳附件 15)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 9 月至 12 月經費節約措施具體建議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0 年度截至 8 月份會計報告收支結果為短絀 1 億 5,208 萬元；依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調整減列應屬 9 月份，惟已於 8 月認列之教育部補助款 1 億 1,714 萬元，調整後短絀為 2 億 6,922 萬元。
- 二、本室參酌今年 1 至 8 月份收支增減情形，推估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款 100 年度可能短絀為 3 億 6,339 萬元。另國科會及其他委辦、推廣教育、捐贈、其他補助、頂尖大學和在職專班各計畫收支預估賸餘 5,400 萬元，合計本校 100 年度收支預估短絀 3 億 939 萬元，較 99 年度增加短絀數約 1 億 6,842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及教學研究補助以外之收入減少約 1.3 億元，及人事費因人員增加與調薪方案預

估增加 0.4 億元所致。

三、本室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推估本(100)年度可容納收支短絀上限為 2 億 4,385 萬元，為免影響未來年度彈性薪資及工作酬勞之發放，估計本校於 9 月至 12 月應增加收支賸餘約 6,554 萬元。

四、依本校 9 月 1 日召開之 9 月份主管月會校長裁示：有關本校財務收支狀況之改善措施，在開源方面，儘量爭取教育部補助款、非指定用途之捐款，以及增加場管收入等，在節流方面，則藉由折舊年限的調整與節約措施，儘量減少支出。茲因上揭本年度超出預估之可容納短絀數可能高達 6,554 萬元，爰需緊急因應，經徐主任秘書邀集本室研議，擬議具體方案如下：

(一)本次會議討論本校代管資產大修費用攤提年限如獲通過延長，並自本(100)年 10 月起開始實施，預估可減少支出 1,000 萬元。

(二)行政單位預計減少支出約 2,097.5 萬元，說明如下：

1. 各行政單位以本年度核定分配數節約 5%為原則，約可節約 434.2 萬元，另 100 年度分配數在 1,000 萬元以上且至 8 月底止執行率未達 55%之 3 個單位，各節約 8%，包括教務處 227.8 萬元、學務處 186.6 萬元及圖書館 90.6 萬元。

2. 研發處預備金節約 20%約 45.7 萬元。

3. 全校統籌款未申請支用數 448 萬元予以凍結，原核准支用本校水土保持設施委託辦理總檢討評估改善規劃案 510 萬元，預計本年度僅支付 10%，另 90%部分將於明年支付，爰可減少支出 459 萬元。

4. 政大出版社因有頂大經費，核定分配數 205.6 萬元未分配並予以凍結。

(三)場管支出控管不超過 99 年度規模，約節省 1,000 萬元。

(四)其他各項支出儘量節約：

1. 各單位辦理活動應專案簽准，如未具效益，即建議停辦。

2. 各項會議超過用餐時間始得以分配之業務費支應便當，另演講、訓練、講習等活動，除以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者，不得購置便當。

3. 請各單位依「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規定，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及非必要之印刷。

#### 蔡副校長意見：

1. 教務處、學務處及圖書館因大部分支出為第一學期開始後才執行，故上半年度執行率均較低，不宜以上半年執行率刪減經費。

2. 開源方面，將重新檢視各項收費是否合理，再與學生溝通相關收費事宜。

例如：

(1)研擬大學部各項證明文件手續費(目前為 10 元)調升為 20 元。

(2)研擬大學部延畢生收取雜費。

(3)研擬碩、博士延畢生收取學基費。

李明委員意見：

1. 建議校級紀念品各類品項可更多樣化，例如：隨身碟、衣服等，以增加學校收入。
2. 因住校內同學相較於住校外同學使用較多學校資源，建議校內宿費標準可酌量提升。

徐主秘聯恩意見：資訊設備使用費之收入可再檢討調整。

李明委員提醒：

1. 近日校園內污水道工程，完工後仍需維持校園路面平整。
2. 請總務處檢視本校後山坡度、遊覽車高度及行車速度標準，以維護校內行車的安全。

決議：

1. 各單位分配之預算刪減百分比暫依會計室建議所列執行，俾減少本年度短絀數。
2. 因今年頂大經費已用盡，有關新進助理教授補助津貼延至明年開放申請，所需經費列入明年頂大預算中辦理。
3. 有關校園內污水道工程導致道路坑洞與路面不平部分，請於政大網站首頁特別說明目前工程進行之情形與預定完工時間，及本項工程整體完工後將全面重鋪道路等訊息。

散會： 17 時 0 分

## 場管經營原則研議討論會議紀錄

附件1

時 間：100年08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

地 點：行政大樓六樓主任秘書辦公室

主 席：徐主任秘書聯恩

出 席：蕭組長翰園、許主任淑芳、陳專門委員姿蓉、蔡專員繡如、郭組長美玲、鄭秀珍小姐

紀 錄：楊秋美

說明：

- 一、本校場地收入之運用除頂尖學園外，其餘由學校統籌使用，其中10種場地(如附表第5至14項)因應收支分析需要，列專帳紀錄收支(附表所列支出係各場地可直接歸屬之成本，未涵蓋無法直接歸屬之部分時間支援人事費用、水電費用及建築成本攤提等費用)。
- 二、由捐贈款建置之商學院頂尖學園係專案簽准依頂尖學園使用辦法，除提列收入20%做為學校統籌運用外，其餘80%歸屬商學院頂尖學園用以支應相關維護、清潔費用。
- 三、經分析前揭場地97至99年度收支情形，如排除一次性之影響因素(如莊敬外舍東側機車停車場工程、游泳館浴室增設排水溝工程等)，則學生宿舍與游泳館盈餘增加幅度較大，其餘場地之收支尚稱平穩。

決議：

- 一、為提升場地營運管理效能，建議依重要性原則先從收支規模較大者著手，例如：國際會館、游泳館及停車場，並建請有關管理單位進一步檢討分析增加盈餘之可能性。
- 二、各場地為學校資產，由各單位依職責管理，其收入仍宜由學校統籌運用，俾支應各場地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以及作為分攤人事費用、攤提建物成本及各單位分配業務費之財源。
- 三、有關國關中心前於本(100)年3月10日簽請同意將其經管之場地收入(學人宿舍及國際會議廳)之結餘改由中心專款專用一案，查該專帳紀錄之99年結餘約10餘萬元，惟考量該結餘尚未扣除無法直接歸屬之人事、水電及建築成本攤提等費用，故建議仍應依決議二辦理。

97-99年度學校場地收支統計

(單位：元)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資訊設備、 語言設備使 用收入	合作社及書 城	餐廳、超 商、餐飲 店	其他場地使 用收入	公企中心	教職員工宿舍		國際會館		學生宿舍	游泳館	停車場	藝文中心六 禮堂	招待所(行政 大樓八樓)	國關中心(招 待所及場管)	商學院頂尖 學園
管理單位		總務處	總務處	各專責單位	公企中心	教職員工	第二學人	學人區	學生區	學務處	體育室	總務處駐警	藝文中心	總務處	國關中心	商學院	
97	收入	14,999,287	2,749,737	2,894,510	7,346,106	6,932,613	3,764,000	第二學人宿 舍尚未啓用	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 於99年12月17日啓用 (11月試營運)	97,303,250	5,596,926	12,543,069	藝文中心六 禮堂自99年 度列獨立計 畫控管	950,500		488,200	
	支出	-	-	-	-	-	3,965,058			(14,605,374)	39,247	6,457,832		748,653		81,431	
	餘額	14,999,287	2,749,737	2,894,510	7,346,106	6,932,613	(201,058)			102,114,659	4,261,408	13,068,032		201,847		406,769	
98	收入	16,157,979	2,828,165	4,519,117	9,633,153	11,410,418	4,917,550	第二學人宿 舍尚未啓用	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 於99年12月17日啓用 (11月試營運)	104,917,138	5,442,897	4,718,580	藝文中心六 禮堂自99年 度列獨立計 畫控管	1,152,500	137,000	398,470	
	支出	-	-	-	-	4,386,650	3,519,645			(2,802,479)	(1,181,489)	8,349,452		455,937		110,236	0
	餘額	16,157,979	2,828,165	4,519,117	9,633,153	7,023,768	1,397,905			104,917,138	5,442,897	4,718,580		696,563		26,764	398,470
99	收入	15,361,506	2,958,739	4,185,886	9,110,050	10,618,471	4,973,028	0	271,300	216,445	110,847,626	6,737,813	13,333,290	397,900	862,750	200,727	128,500
	支出	-	-	-	668,641	3,866,898	3,128,397	250,762	1,421,969	2,959,132	105,613,578	4,648,390	7,366,445	439,344	299,299	69,551	73,238
	餘額	15,361,506	2,958,739	4,185,886	8,441,409	6,751,573	1,844,631	(250,762)	(1,150,669)	(2,742,687)	5,234,048	2,089,423	5,966,845	(41,444)	563,451	131,176	55,262

一、各年度收入係各場地會計收入科目決算數；支出係各場地可直接歸屬之成本，未涵蓋無法直接歸屬之部分時間支援人事費用、水電費用及建築成本攤提等費用。  
 二、其他場地使用收入係指體育場、逸仙樓等其他場地、不屬學生宿舍自販機收入等，維護相關費用除支出項目可明確歸屬由場管收入支應外，其餘於總務處維護費分配預算項下支應。

- 三 (1)97年度公企中心場地收入帳務處理以歸屬學校運用部分列為場地收入；98-99年度公企中心場地收入以總額列帳，歸屬公企中心使用之部分列為支出(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固定提列該班學分費收入6%、場地租金收入每小時530元歸屬公企中心)，餘額歸學校統籌運用。  
 (2)總務處經營之餐廳、超商、餐飲店收入98及99年收入較97年增加約130萬元。  
 (3)教職員工宿舍97年度支出數較多係因採購學人宿舍電視機、冰箱、飲水機各21台計489,300元；另98年辦理「指南路三段24巷2號3樓整修工程」計約96萬元。  
 (4)國際會館(包含學人區及學生區)於99年度11月試營運，其中275萬元屬一次性支出(如購置設備)、例行性支出163萬元(如委外服務費、水電費等)。  
 (5)學生宿舍支出數含可直接歸屬之人事成本、水電費、維護費及設備費、宿舍大修及建造成本攤銷，惟不含學務處住宿組職員人事費。  
 (6)游泳館99年度收入中117萬元係屬98年度收入；98年度支出增加乃因辦理「熱泵加熱系統維修及改善工程」、「浴室增設排水溝工程」計約129萬元，另配合工程需要部分時間暫停開放亦導致收入減少。  
 (7)停車場99年度支出較98年度增加原因係辦理莊外舍東側機車停車場工程、購置監視設備、警備車計約230萬元。  
 (8)行政大樓招待所因應國際會館學人區啓用，於100年度停用。  
 (9)由捐贈款建置之商學院頂尖學園專案簽准依頂尖學園使用辦法，收入提列20%做為學校統籌運用，80%歸屬商學院頂尖學園用以支應相關維護、清潔費用。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

說明：

94年6月1日修正212條及增列217至221條。

## 壹、基本理念

101、何謂「報廢法」？報廢法實施背景為何？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為何要變更？

102、何謂「直線法」？為何要採用「直線法」？公式為何？

103、校務基金與普通公務會計對財產計提折舊有何差異？

104、教育部如何推動折舊方法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

## 貳、執行規範

201、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預定何時實施？何時完成？

202、代管資產應否提列折舊？建教合作購置財產，須返還委託單位之代管財產，應否提列折舊？

203、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及代管資產計提折舊之類樣有哪些？

204、財產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殘值如何估計？公式為何？

205、何謂會計原則變更累積影響數？校務基金折舊方法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是否應計算會計原則變更累積影響數？

206、為什麼校務基金原公務預算購置或無償取得之財產，要辦理錯誤更正？

- 二、評估實施校務基金時該機器之價值：取得成本-【(取得成本-殘值)/耐用年限】\*1.5年=120,000-  
 【(120,000-10,000)/11】\*1.5=105,000(元)
- 三、錯誤更正數=120,000-105,000=15,000(元)
- 四、該機器至93.12.31應計累積折舊=【(取得成本-殘值)/耐用年限】\*5.5年=【(120,000-10,000)/11】\*5.5=55,000(元)
- 五、該機器折舊方法變更會計原則變更累積影響數  
 =55,000-15,000=40,000(元)

註1:應依該財產之取得日期分別計算錯誤更正數及會計原則變更累積影響數。  
 (財產取得日在實施校務基金之後,僅須計算會計原則變更累積影響數)

註2:會計原則變更累積影響數之處理事宜採依序沖減「公積」及「基金」方式處理。

208、取得不滿一月之財產，其折舊費用要如何計算入帳？

答：取得不滿一月之財產，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計提折舊，如以93.1.4日購置一使用年限為5年之財產為例，購置當月(93年1月份)不計提折舊，年限截止當月(98年1月)，提列整月折舊。

209、已達耐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是否應重新評估該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及殘值？

答：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臺(八八)處會二字第0五五八九號函附會商結論，基於成本效益及重要性之考量，請參採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五條第九款之規定，以較彈性之處理方式，由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就預估可再使用年數及重新估計之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210、財產使用一段時間，因故修正延長耐用年限時，應如何計算折舊數？

答：自決定要延長年限的隔月開始，以財產未折減餘額及延長後剩餘耐用年限重新計算每月折舊數。例如某財產93.5月購置，使用年限5年至98.5月到期，在97.6月決定將該財產使用年限延長至99.5月，

計算折舊公式：

97.5月以前為： $(\text{財產原值}-\text{預留殘值})/60\text{個月}(93.6\text{月至}97.5\text{月})$

97.6月以後為： $(\text{財產原值}-\text{已提折舊數}(\text{累積折舊})-\text{預留殘值})/24\text{個月}(97.6\text{月至}99.5\text{月})$

## 211、每月計算折舊數時，四捨五入差額應如何處理？

答：

一、本月折舊數= $(\text{原值}-\text{預留殘值})/\text{使用年限總月數}$

二、每個月的4捨5入差額皆累積計入最後一個月份折舊數中。

## 212、單位間財產移轉使用，折舊費用應如何提列？(94.6.1修正)

答：單位間財產移轉使用，由於「財產撥出單」填單日與財產實際移轉日尚不一致，有關移轉財產折舊費用之提列，請撥出及移入單位依「財產實際移轉日」，按本問答彙編第208題取得不滿一月之財產折舊費用處理原則提列。另移入單位應評估撥入財產之價值，由移轉後使用單位負擔折舊費用，按本問答彙編第405題入帳原則，以適當會計科目列帳。

## 213、財產遇有增減值時，折舊費用應如何計算？

答：

一、若有增減值時，未滿一月之折舊計算規則與購置財產相同。

二、折舊計算公式如下：

每月折舊數= $(\text{增減值後帳面價值}-\text{殘值})/\text{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 214、折舊方法變更增加之工作量，各校應如何因應？

國立政治大學大修遞延費用依不同年限攤銷比較表

財產別名	遞延費用之未攤銷帳面值	大修以現狀5年攤銷額	預估現狀以10年攤銷之100年攤銷額	財產主體剩餘耐用年限(截至100.8月止【單位：月】)	財產主體剩餘耐用年限(截至100.8月止【單位：年】)	備註欄(如剩餘耐用年限低於10年，但預估大修後可延長使用之效益年限大於10年時，請於備註欄表達)
四維堂	152,540	31,560	15,780	93	7.75	<p>財產組意見：</p> <p>(一) 遞延費用攤銷應以「受益期間」為主，其次才參考整體資產之剩餘年限。故遞延費用攤銷年限與財產剩餘耐用年限理論上應無直接關聯性；折舊費用的攤銷年限才與財產剩餘耐用年限有相關性。</p> <p>(二) 理論上建築物主體若已達耐用年限，並不表示就要拆除報廢或無法進行大修，即使其剩餘年限為零，其大修費用亦應依受益期間攤銷才對；惟受限於依行政院主計處93年2月11日處會二字第0930000769號函頒「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護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p> <p>(二) 基金支付代管資產(或公務財產)之維護及裝修費用，若符合前項大修之定義，應於交易發生時以「遞延費用」科目列帳，並於受益期間逐年攤銷，其攤銷年限不得超過整體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或五年。</p> <p>(三) 因此公務代管資產之大修攤銷年限，本組建議如下：</p> <p>1、防漏整修工程，以受益期間5年為攤銷基準。</p> <p>2、其餘整修工程不論剩餘耐用年限多少，一律均以受益期間10年為攤銷基準。</p> <p>(四) 回歸第一點意見，遞延費用攤銷原則上以「受益期間」為主，建議不必考慮資產之剩餘年限。倘若一定要符合法令規定，參考整體資產之剩餘年限，除第三點之1、2項建議外，再加入1項建議：</p> <p>1、整體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低於10年者，則改以剩餘耐用年限攤銷；整體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低於5年者，以5年為攤銷基準。</p>
藝文中心	37,918,149	15,395,448	7,697,724	447	37.25	
實小活動中心	914,844	253,992	126,996	479	39.92	
田徑場	579,826	136,428	68,214	0	0.00	
行政大樓	3,351,838	1,392,216	696,108	470	39.17	
蓄養樓(國關中心)	6,684,153	2,142,588	1,071,294	691	57.58	
社資中心	18,553,973	5,990,868	2,995,434	268	22.33	
中正圖書館	16,860,049	4,558,860	2,279,430	318	26.50	
商學院博士班研究室	3,092,576	727,656	363,828	348	29.00	
實小明德樓	423,766	153,936	76,968	250	20.83	
井塘樓	5,236,959	2,798,592	1,399,296	241	20.08	
逸仙樓	680,761	192,996	96,498	299	24.92	
志希樓	1,407,045	344,220	172,110	0	0.00	
第八教室	5,572,248	2,099,628	1,049,814	0	0.00	
資訊大樓	6,259,994	1,760,028	880,014	441	36.75	
健康中心	9,889,537	2,782,164	1,391,082	279	23.25	
大仁樓	160,000	60,000	30,000	0	0.00	
大勇樓	740,815	351,324	175,662	180	15.00	
研究大樓	3,228,866	2,953,008	1,476,504	472	39.33	
傳播學院大樓	1,240,965	453,252	226,626	390	32.50	
道藩樓	12,892,620	3,335,604	1,667,802	312	26.00	
百年樓	2,826,397	1,470,012	735,006	318	26.50	
季陶樓	208,452	312,588	156,294	370	30.83	
國際大樓	3,270,293	1,085,364	542,682	440	36.67	
商學院大樓	14,982,535	5,245,716	2,622,858	487	40.58	
綜合院館	934,096	292,308	146,154	527	43.92	
體育館	3,416,364	2,194,788	1,097,394	282	23.50	
憩賢樓	12,755,333	4,278,216	2,139,108	227	18.92	
校長官舍(道南招待所)	342,300	195,600	97,800	99	8.25	
新苑	2,888,905	1,544,508	772,254	323	26.92	
道南新村	22,519	12,420	6,210	99	8.25	
齊賢新村	1,311,984	502,944	251,472	304	25.33	
化南甲區	313,508	129,696	64,848	150	12.50	
化南乙區	1,020,879	431,508	215,754	99	8.25	
莊敬二舍	21,659,867	4,571,688	2,285,844	175	14.58	
莊敬三舍	14,128,874	4,338,900	2,169,450	0	0.00	
莊敬四舍	152,500	36,600	18,300	322	26.83	
莊敬五六舍	927,972	295,464	147,732	294	24.50	
莊敬七八舍	305,000	73,200	36,600	356	29.67	
自強五六舍	22,922,822	4,912,980	2,456,490	313	26.08	
小計		79,838,868	39,919,434			

# 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法學院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00年5月3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學院會議室

主席：方院長嘉麟

紀錄：全體同仁

出席：王千維、王海南、王曉丹、朱德芳、江玉林、何賴傑、吳瑾瑜、李治安、  
李聖傑、沈宗倫、林佳和、林郁馨、林國全、姜世明、孫迺翊、徐婉寧、  
張冠群、郭明政、陳志輝、陳洸岳、陳起行、黃程貫、楊雲驊、詹鎮榮、  
廖元豪、劉宗德、劉定基、謝如媛

休假：陳惠馨、楊芳賢、楊淑文

借調：吳秀明、董保城

請假：王文杰、許政賢、許耀明、陳貞如、馮震宇、黃源盛、劉宏恩、劉連煜、  
顏玉明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工作報告(略)

會議提案與決議

議 題 五：擬草擬「興建法學院館募款計畫書」乙案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說 明：為順利推動本院法學院館之興建，草擬「興建法學院館募款計畫書」  
(附件六，p.64~75)乙份，妥適否？請審議。

決 議：通過。

## 興建法學院館募款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24日（星期五）晚間6時

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江南春餐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60號）

主席：方嘉麟院長

出席：方嘉麟、王文杰、林晉章、郭明政、黃怡騰、黃輝珍、廖昶超、劉德勳、劉秋德  
（以姓氏筆畫為優先順序）

請假：朱潤逢、李家慶

列席：廖柏蒼、楊嘉茵、謝欣伶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工作報告

- （一）興建法學院館建築規劃構想書供參。
- （二）興建法學院館募款計畫書供參。
- （三）教育部核准公文供參。
- （四）本校校基會暨本院院務會議相關會議紀錄供參。
- （五）本委員會之成立緣起與任務。

### 三、提案討論

#### 議 題 一：本委員會之組織與分工確認

說 明：

- 一、 教育部於100年5月3日教育部來文（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72102號函）（見附件三），同意受理本院興建法學院館構想書，惟該部101年以後年度待編工程補助款已達161億餘元，約需5年（至105年）補助款始能編列完竣。故若能取得校方支持，先行墊付該工程經費（含該部補助款），該部同意本院興建院館計畫且將俟105年度以後逐年回補。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98年8月17日決議如下（見附件四）：
  - （一） 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募款計畫書（見附件五）並承諾募款不足時由法學院分五十年償還。
  - （二） 本院於三個月內應成立募款委員會。
  - （三） 法學院院館興建工程預計二年後動工，屆時法學院應募款新台幣八千萬元（含捐款認諾書）。
- 二、 募款委員會之組成

募款委員會委員為九人，由現職專任老師代表、本院校友代表暨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代表各佔三分之一，前二者由院長敦聘，後者則為基金會董事長指派，第一屆委員名單初稿如下：

方嘉麟 法學院院長  
郭明政 法學院副院長兼研究部部長  
王文杰 法學院大陸法制中心主任  
黃怡騰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輝珍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廖昶超 國泰金控公關部經理  
劉秋德 指南法學基金會董事  
林晉章 台北市議會議員  
李家慶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朱潤逢 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

### 三、 組織分工

2013年5月前募得至少八千萬元，應有何目標設定？請 討論。

決 議：

一、 募款委員會委員由原來九人改為九~十三人，依現況發展而定。

(一) 募款委員名單如下：

方嘉麟 法學院院長  
郭明政 法學院副院長兼研究部部長  
王文杰 法學院大陸法制中心主任  
黃怡騰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輝珍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廖昶超 國泰金控公關部經理  
劉秋德 指南法學基金會董事  
林晉章 台北市議會議員  
李家慶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朱潤逢 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

(二) 主任委員：郭明政副院長，副主任委員：廖昶超經理。

二、 依照學校規定募款時程如下：

- (一) 2012年5月募款四千萬元。
- (二) 2013年5月前募款八千萬元。
- (三) 校友每年募款一千萬元。

議題二：本委員會之募款對象與運作方式暨時程確認

說明：

一、募款對象（暫擬）

（一）校友

（二）關注教育及兩岸交流人士（例如：尹衍樑、廖凱原、郭台銘暨李嘉誠等）

（三）企業界熱心興學者（例如：參與本院「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之企業等）

二、募款時程與運作方式之規劃（暫擬）

活動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季）				
	年	W1	W2	W3	W4
1.募款計畫書完成、進行募款作業之擬定	100		*		
2.募款餐會--準備募款前置作業 （包含相關工作分工、規劃與討論，及完成募款說帖）	100		*	*	*
3.傑出校友之聯絡	101~104	*			*
4.強化兩岸之學術交流，藉以取得資助興建大陸院校館舍之關注教育人士	101~104			*	
5.訪視熱心興學之企業機構	101~104			*	
6.舉辦大型說明會暨大型募款餐會	104	*	*	*	

決議：

一、預計舉行三場第一屆~第三十屆院友代表說明會時段：

（一）8月19日(星期五) 17:00-20:00 11-20屆(民國64年—73年畢業)院友代表說明會：特請朱潤達總經理、黃輝珍董事長、黃怡騰董事長及李家慶律師出席指導。

（二）8月26日(星期五) 17:00-20:00 01-10屆(民國54年—63年畢業)院友代表說明會：特請劉秋德董事、林晉章議員出席指教。

（三）9月02日(星期五) 17:00-20:00 21-30屆(民國74年—83年畢業)院友代表說明會：特請廖昶超經理、王文杰教授出席指導。

二、舉辦前述三場院友代表說明會議，將依院友之建議分別於各地區與特定院友、企業界舉行募款說明會；每月針對特定院友舉辦至少一場說明會。

三、複式動員

（一）以「教授」為名，募集想為老師捐款的校友，如：「元籟廳」。

（二）設立募款專屬網頁：地點、構想書。

（三）強化法學院 FACEBOOK：從院慶建立到現在，繼續擴充其內容並更新其資訊。

四、 興建法學院院館參考對象可包含台灣大學、真理堂、北投圖書館、新加坡管理學院、臺北大學法學院及國外特色建築。

五、 撰寫具有說明力之「說帖」

(一) 院友終身學習的地方。

(二) 藉此強化校友服務功能。

(三) 過去法學院院址不斷變遷，經由院館之興建物使校內師生與院友有長居久安之「家」感覺即可實現。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興建法學院館募款計畫書」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法 學 院

2 0 1 1 年 5 月 2 7 日

## 目錄

一、現況與緣起	3
二、募款計畫	6
(一)、募款目的	6
1、校友之資金挹注與向心力之凝聚	6
2、切合社會發展需求與回應社會殷切期盼	6
(二)、募款用途	7
(三)、募款作業	9
1、募款委員會之組成	9
2、時程規劃	9
3、募款對象與勸募者	10
4、募款帳號	10
三、相關承諾	11

## 一、 現況與緣起

法學院於民國 35 年至 82 年間是由政治、外交、經濟、社會、財稅、法律等十多系所組成。從 82 學年度起，為明確顯示法學及社會科學之屬性及特質，將原隸屬法學院之各系所改隸為社會科學學院，改制後之法學院下僅設法律學系，係屬國立大學之首創。

為培養具備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人才，以因應社會變遷之多元化與複雜化，自 84 學年度改制後，本院確立以一系多所、多研究中心為發展之方向。86 學年度起，於碩士班增設學士後法學組，招收非主修法學之大學畢業生，著重於法律專業與特殊專業領域之結合，拓展法學的觸角與視野。迄今並已成立有公法學、民法學、刑法學、財經法學、勞動法與社會法、基礎法學、中國大陸法制等 7 個研究中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以多元而專業之研究，來帶動國內法律學術風氣。因此，本院的空間規劃除一般辦公室、教室與會議室之外，各研究中心的空間設計亦饒富特色。

本院之院館位址從成立初期山下校區的大勇樓，至山上校區的季陶樓，再於 89 學年度遷入位於現址的綜合院館，本院一直努力嘗試設計現

代、便捷與快速之教學、研究及學習空間。例如規劃全棟院館採用高速光纖寬頻網路，連結各研究室、辦公室外，各研討教室亦均朝向日化環境採買相關設備，目的均係為讓全院師生擁有更便利的研究教學與學習環境。

然而近年來，法律人才之需求急速攀升，本院一方面必須擴大原有系、所的招生人數，另一方面新興法律學門（如本院92學年度設立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93學年度設立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的成立，更讓本院學生人數一舉突破千人，如此一來，原本與其他教學單位共用的狹小空間更顯擁擠。

為提升競爭力並辦理國際頂尖一流大學法學院，本院經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系務會議討論，院內多數老師達成共識，同意本院應儘速提出空間改善計畫，並配合校方現有土地開發案，以解決此一窘境。

歷經多次協調溝通會議，本案業已於98年8月17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中取得校方與全體委員之支持（如附件二），本案未來校務基金至多支應40%即2.58億元，其餘60%申請教育

部補助，補助不足部分由法學院自籌，內裝部分亦同比例辦理。又依據 99 年 10 月 21 日由本校總務長主持之「法學院館興建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構想案教育部審查意見研商會議紀錄」會議決議，本興建安工程經費預估為 5.5 億元，其中 2.4 億元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1.6 億元由本院負責分期募款籌措，1.5 億元則向教育部爭取。

本案在諸位老師協力奔走、折衷協調之下，終於在 100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來文（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72102 號函）同意受理該構想書，惟因該部 101 年以後年度待編工程補助款已達 161 億餘元，約需 5 年（至 105 年）補助款始能編列完竣，故若能取得校方支持，先行墊付該工程經費（含該部補助款），該部同意本院興建院館計畫且將俟 105 年度以後逐年回補。惟目前尚餘 1.6 億元之資金缺口，依校長裁示訂定募款計畫書及相關承諾如後。

## 二、募款計畫

### (一)、募款目的

#### 1、校友之資金挹注與向心力之凝聚

在期待各方資金挹注之盼望下，大額捐款固然樂觀其成，惟小額捐款亦甚具意義，期能發揮聚沙成塔、涓滴成流效果，幫助本院達到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校友捐款為母校各項建設及追求教學卓越品質的資金來源之一，亦為外界評鑑辦學績效之重要衡量指標，對學校而言，捐款目的不在於絕對金額，而在於凝聚校友對學校之向心力。

#### 2、切合社會發展需求與回應社會殷切期盼

唯有密切研究社會脈動，設計多元整合課程及學程，強化產學合作，法學教育方有活化課程之可能，本院在法學教育上之改革一向不遺餘力，無論是發展跨領域、多元整合課程，或案例式、對話式、理論與實務的創新教學，迭有亮眼之表現，若能藉由本募款計畫之推動，引進資源挹注本院之發展，切合社會發展需求與適時回應社會殷切期盼更是重要之目的。

(二)、募款用途—文山大學城中法學院館之建設

為配合校方政策共同開發化南校區土地再利用開發案，以社區總體營造之概念，凝聚校園周遭之社區公民與本校校務發展之共識，建立無邊界、分散式建築錯落於社區，架構總體性、整合性、系統性、公共化及人性化的文山大學城。而為配合國家發展對專業學院之期待，以法學建設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法學院館應屬大學城相當重要之部分。

例如，無論是專為專業教育所建置之模擬法庭、調解仲裁室，配合社會公益服務課程之法律服務諮詢會所，或係提供全校法學通識課程與專業整合課程所建置之研討室與討論室，均將成為法學教育養成及提升學子公民素養之殿堂。

另，如何配合世界潮流發展、推動我國產業升級及厚植產業實力，係近年法學碩士在職專班與「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設立之目標，而其中培育產學合作所需之研發菁英更為其關鍵。因此，台灣極需要有能力的優秀法律人才，協助政府、企業及民間與各國競爭，為因應國家政策發展、社會法治化的需求，法學院改善教學、研究空間質量，讓全院師生擁有優質的教學、研究與學習

環境，興建法學院館，內化為一產學合作並培育研發菁英之教研總中心實屬必要。

當然，法律的國際化發展早已不再以本國法律為限，師生雙方之國籍也早已多元化，尤其近年積極發展之多國雙聯學位學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之申請、國際諮詢會議之舉辦以及與兩岸頻繁之學術交流，早已將本院之能見度大幅提高，藉由法學院館之興建，強化法學院在國際交流與兩岸互動上居國際領先地位，亦為指日可待。

(三)、募款作業

1、募款委員會之組成

募款委員會委員為九人，由現職專任老師代表、本院校友代表暨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代表各佔三分之一，前二者由院長敦聘，後者則為基金會董事長指派，第一屆委員名單初稿如下：

方嘉麟 法學院院長

郭明政 法學院副院長兼研究部部長

王文杰 法學院大陸法制中心主任

黃怡騰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輝珍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廖昶超 國泰人壽公關室主任

劉秋德 指南法學基金會董事

林晉章 台北市議會議員

李家慶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朱潤逢 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

2、時程規劃 (2015 年底前募得至少一億六仟萬元)

活動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季)				
	年	W1	W2	W3	W4
1. 募款計畫書完成、進行募款作業之擬定	100		*		
2. 募款餐會--準備募款前置作業 (包含相關工作分工、規劃與討論, 及完成募款說帖)	100		*	*	*
3. 傑出校友之聯絡	101~104	*			*
4. 強化兩岸之學術交流, 藉以取得資助興建大陸院校館舍 之關注教育人士	101~104			*	
5. 訪視熱心興學之企業機構	101~104			*	
6. 舉辦大型說明會暨大型募款餐會	104	*	*	*	

3、募款對象與勸募者

募款對象	勸募者
校友	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代表
關注教育及兩岸交流人士 (例如: 尹衍樑、廖凱原、 郭台銘暨李嘉誠等)	方嘉麟院長 劉德勳副主任委員 王文杰主任
企業界熱心興學者 (例如參與本院「大學與企 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 畫」之企業等)	郭明政副院長 黃怡騰董事長 黃輝珍董事長

#### 4、募款帳號

本校之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向為社會所信賴之募款窗口，擬藉由該單一窗口，無論是信用卡捐款、郵政劃撥捐款、台幣支票捐款或銀行匯款捐款，均捐款至此，捐款者祇需捐款時註明「指定用途」：「興建法學院館募款計畫」即可。

### 三、相關承諾

法學院同意倘院館完工時未募足一億六仟萬元，不足之數除繼續向外募款外，分 50 年償還校方，故每年至多償還 320 萬元。以本院在職專班及其他活動結餘款初估，遠逾 320 萬元（請參考下列附表），償還應無問題。

#### （一）、法碩在職專班結餘款預估

本院自 2003 年所創辦之法碩在職專班，係為一提供法界人士帶職深造機會，除可開拓法律與不同背景專業人士異業結合外，現結餘已逾 2 仟 5 佰萬，今後每年預估約有 370 萬元之結餘款。

又，倘完成刻正進行與本校商學院 EMBA 之聯合學程，預估每年尚可增加約 200 萬元之結餘款。

#### （二）、政大法學夏日學院結餘款預估

本院自 2011 年所舉辦之「政大法學夏日學院」係為一專為大陸學生所舉辦之常態法學夏令營，除提供兩岸法學教育交流外，預估每年約有 50 萬元之結餘款。

附表：以 98 與 99 學年度為例之經費初估：

項目	原始預算數	調整後預算數	餘額
教師鐘點費 (18 科)	5,499,144	5,499,144	0
報告指導費	1,118,880	1,118,880	0
論文指導費	816,000	240,000	576,000
論文口試費	620,000	180,000	440,000
約用人員薪資	1,068,426	1,068,426	0
七大中心主任助理費	560,000	0	560,000
學術交流活動費	800,000	0	800,000
教學設備費	500,000	0	500,000
差旅費	500,000	0	500,000
交通費	20,000	20,000	0
行政業務費	412,770	206,385	206,385
教學助理費	252,000	126,000	126,000
獎學金及學術研究費	450,000	450,000	0
校行政管理費	3,277,200	3,277,200	0
公企中心場地費	491,580	491,580	0
總計	16,386,000	12,677,615	3,708,385

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預算(不含政大實小)，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

一、經常收支(不含政大實小)：

- (一) 經常收入全年度預算數為 36 億 5,695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4 億 4,048 萬 7 千元，累計實收數 25 億 1,621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3.10%。
- (二) 經常支出全年度預算數為 37 億 4,678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6 億 2,195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26 億 6,829 萬 9 千元(含折舊及攤銷費用 2 億 9,919 萬元)，執行率 101.77%。
- (三) 本期餘絀：依會計報告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本年度收支短絀 1 億 5,208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短絀 2,938 萬 3 千元；另依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調整減列應屬 9 月份，惟已於 8 月份認列之教育部教學補助收入 1 億 1,713 萬 6 千元(以下半年補助款按 6 個月均分)，調整後累計至 8 月短絀應為 2 億 6,922 萬元。

二、資本支出(不含政大實小)：

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1 億 1,196 萬 2 千元(含保留款 4,381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為 4 億 5,184 萬 4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4 億 2,764 萬 6 千元，執行率 94.64%，主因自強十舍興建工程受興建初期辦理建照、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作業時間延遲影響，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0年08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2,337,273,730.00	2,246,768,000	90,505,730.00	4.03
教學收入	911,324,894.00	957,707,000	-46,382,106.00	-4.84
學雜費收入	460,520,330.00	485,341,000	-24,820,670.00	-5.11
學雜費減免(-)	-12,458,130.00	-15,000,000	2,541,870.00	-16.95
建教合作收入	402,719,767.00	414,616,000	-11,896,233.00	-2.87
推廣教育收入	60,542,927.00	72,750,000	-12,207,073.00	-16.7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37,000.00	120,000	117,000.00	97.50
權利金收入	237,000.00	120,000	117,000.00	97.50
其他業務收入	1,425,711,836.00	1,288,941,000	136,770,836.00	10.6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43,276,000.00	1,143,27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57,583,841.00	118,300,000	139,283,841.00	117.74
雜項業務收入	24,851,995.00	27,365,000	-2,513,005.00	-9.18
業務外收入	178,941,693.00	193,719,000	-14,777,307.00	-7.63
財務收入	13,465,057.00	18,200,000	-4,734,943.00	-26.02
利息收入	13,465,057.00	18,200,000	-4,734,943.00	-26.0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5,476,636.00	175,519,000	-10,042,364.00	-5.7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9,866,834.00	117,496,000	-7,629,166.00	-6.49
受贈收入	38,514,895.00	37,200,000	1,314,895.00	3.53
贈(補)償收入	81,919.00	64,000	17,919.00	28.00
違規罰款收入	1,142,981.00	1,260,000	-117,019.00	-9.29
雜項收入	15,870,007.00	19,499,000	-3,628,993.00	-18.61
收入合計	2,516,215,423.00	2,440,487,000.00	75,728,423.00	3.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55,790,287.00	2,519,721,000	36,069,287.00	1.43
教學成本	1,950,472,587.00	1,873,883,000	76,589,587.00	4.0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26,155,049.00	1,417,006,000	109,149,049.00	7.70
建教合作成本	376,068,125.00	381,089,000	-5,020,875.00	-1.32
推廣教育成本	48,249,413.00	75,788,000	-27,538,587.00	-36.34
其他業務成本	155,581,686.00	151,394,000	4,187,686.00	2.7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5,581,686.00	151,394,000	4,187,686.00	2.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8,044,347.00	461,476,000	-43,431,653.00	-9.4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8,044,347.00	461,476,000	-43,431,653.00	-9.4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9,240,711.00	16,383,000	2,857,711.00	17.44
研究發展費用	19,240,711.00	16,383,000	2,857,711.00	17.44
其他業務費用	12,450,956.00	16,585,000	-4,134,044.00	-24.93
雜項業務費用	12,450,956.00	16,585,000	-4,134,044.00	-24.93
業務外費用	112,508,686.00	102,233,000	10,275,686.00	10.05
財務費用	3,863,617.00	2,952,000	911,617.00	30.88
利息費用	0.00	2,952,000	-2,952,000.00	-100.00
投資短絀	3,863,617.00	0	3,863,617.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8,645,069.00	99,281,000	9,364,069.00	9.43
雜項費用	108,645,069.00	99,281,000	9,364,069.00	9.43
支出合計	2,668,298,973.00	2,621,954,000.00	46,344,973.00	1.77
本期賸餘(短絀-)	-152,083,550.00	-181,467,000	29,383,450.00	-16.19

## 國立政治大學

簽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於總務處營繕組

承辦人：胡建臣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096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綜合院館屋頂層鋼結構已呈局部銹蝕狀態，為避免局部銹蝕擴張影響結構安全，建請委託技術服務及辦理屋頂層鋼構除銹暨油漆工程，以維護建築物使用安全並延長使用年限，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綜合院館已完工十餘年，屋頂層鋼結構為戶外裸空建築，經年累月日曬雨淋日漸銹蝕，詳電子附件照片。
- 二、經邀鋼構除銹廠商會勘後，下列報價說明：詳電子附件報價單
  - (一) 保固3年，報價計新台幣：402萬9,055元。
  - (二) 保固10年，報價計新台幣：433萬9,487元。
  - (三) 保固15年，報價計新台幣：444萬4,487元。
- 三、綜合院館屋頂層鋼結構除銹暨油漆工程，如需保固15年維護費用，初估計新台幣：444萬4,487元，另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新台幣：444萬4,487元×7%=311,114元，兩筆合計新台幣：475萬5,601元。
- 四、本案因目前無預算，擬俟預算編列核定完成後即彙整上網公開招標資料，並另簽辦理後續相關招標事宜。

五、本案如奉核可後，依說明四辦理

擬辦：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任 胡建臣 1000520 1333	主任 胡建臣 1000603 0813	主任 徐聯恩 1000607 1532			
主任 鄭麗平 1000520 1436	主任 鄭麗平 1000603 1001	副校長 林慧昭 1000607 1805			
除鋪費用均相同，差別在於鋼構油漆費用五年與十年及十五年不同，而十年與十五年之費用均相同，僅保固費用有差異。					
主任 林啟聖 1000523 1839					
主任 沈維華 1000524 0843					1000608 1425
經詢會計室，本校101年度預算已報編教育部及主計處審查。					
主任 林幸宜 1000525 0837	主任 沈維華 1000603 1113	主任 張惠玲 1000607 1419			

依總務長意見辦理

林啟聖

裝

訂

幸宜：本案可否報編列入101年預算內辦理？

沈維華

100年05月24日上午08:38:52

建議按程序編列預算。

總務處  
總務長 邊泰明  
1000603 1755

## 本校「綜合院館屋頂層鋼結構 銹蝕修繕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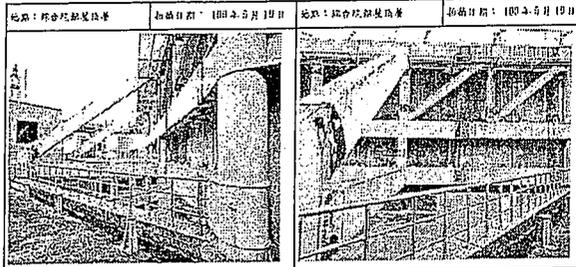
- 事由：
- 綜合院館大樓完工於民國89年5月，使用迄今已近十餘年，綜合院館分為南、北兩棟，其中北棟有一平臺，從12樓開始；另南棟亦有一平臺，建於5樓，南、北兩棟頂樓皆為鋼構結構，為寬度60cm及長度50cm之H Beam，鋼梁與鋼梁交接處為ST12之強力剪力螺栓，因鋼構結構置於頂樓，無良好遮蔽設施及防銹處理，鋼樑表面已嚴重鏽蝕，鋼樑與鋼樑交接處之強力剪力螺栓亦有銹蝕現象，有部分鋼樑強力剪力螺栓栓入RC混凝土牆面，如發生銹蝕現象恐有危險之虞，詳如照片，由現場勘驗可看出所有鋼構銹蝕非常嚴重，必須提早預防處理，避免鋼樑因銹蝕而無法承受載重，使鋼鐵材料產生疲勞性破壞，以免影響建物安全危及師生。

- 改善方法與建議：
- 1、因地形地理位置處於綜合院館最頂樓，假設工程搭架較為困難，因為鷹架無法直接吊置到綜合院館16樓頂樓，須以100噸級大型吊車才可把鷹架吊置上頂樓，但綜合院館週圍地處運動場及堤防3米寬的小路，無任何施工空間間以利吊車吊置鷹架，故100噸級大型吊車並不適用，廠商建議由南、北棟之平臺，搭建往上之施工平臺，但鷹架必須由電梯出入口分別運送至5樓及12樓上，用以搭設施工平臺。
- 2、施工時必須搭接施工平臺及防墜網，北棟須於12樓開始搭接施工平臺，南棟則必須於5樓搭設施工平臺，因施工位置處於頂樓，施工方式較為困難，也較為危險，因此工程中之假設工程費用甚鉅。

- 3、綜合院館頂樓施工較為困難，因此為了避開學生上課時間及進出綜合院館大樓時間，擬建議在寒、暑假期間施作，工期概估約需60個工作天，本校寒假約37天，如寒假施作，預定於開學後23天完工，暑假期間較長，應可避免學生上課問題。
- 預估費用  
綜合院館屋頂層鋼結構除銹暨油漆工程，如需保固15年維護費用，初估施工費用計新台幣：444萬4,487元，詳廠商報價單，另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新台幣：444萬4,487元×7%=311,114元，兩筆合計新台幣：475萬5,601元。

本校綜合院館屋頂層鋼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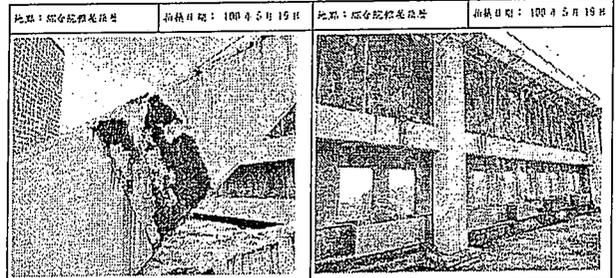
銹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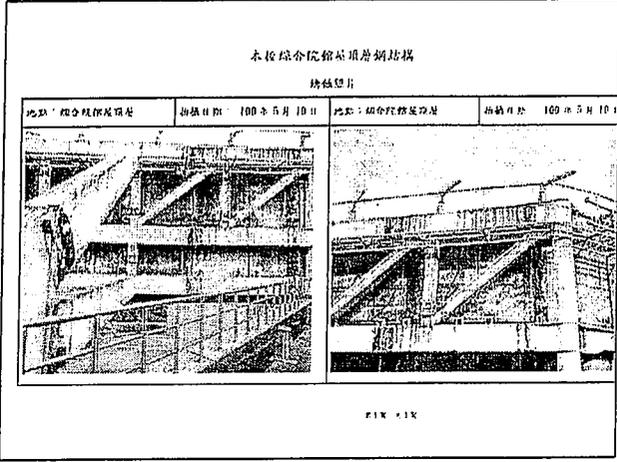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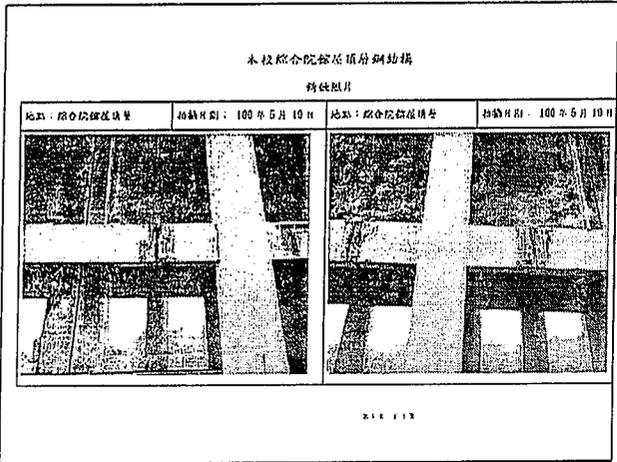
110/011

本校綜合院館屋頂層鋼結構

銹蝕照片



110/011



聯益企業有限公司  
規 格 單

口可說明書

下開所列之鋼材規格及數量		100年5月10日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鋼管	φ100	支	100
鋼管	φ150	支	50
鋼管	φ200	支	20
鋼管	φ250	支	10
鋼管	φ300	支	5
鋼管	φ350	支	3
鋼管	φ400	支	2
鋼管	φ450	支	1
鋼管	φ500	支	1
鋼管	φ550	支	1
鋼管	φ600	支	1
鋼管	φ650	支	1
鋼管	φ700	支	1
鋼管	φ750	支	1
鋼管	φ800	支	1
鋼管	φ850	支	1
鋼管	φ900	支	1
鋼管	φ950	支	1
鋼管	φ1000	支	1
鋼管	φ1050	支	1
鋼管	φ1100	支	1
鋼管	φ1150	支	1
鋼管	φ1200	支	1
鋼管	φ1250	支	1
鋼管	φ1300	支	1
鋼管	φ1350	支	1
鋼管	φ1400	支	1
鋼管	φ1450	支	1
鋼管	φ1500	支	1
鋼管	φ1550	支	1
鋼管	φ1600	支	1
鋼管	φ1650	支	1
鋼管	φ1700	支	1
鋼管	φ1750	支	1
鋼管	φ1800	支	1
鋼管	φ1850	支	1
鋼管	φ1900	支	1
鋼管	φ1950	支	1
鋼管	φ2000	支	1
鋼管	φ2050	支	1
鋼管	φ2100	支	1
鋼管	φ2150	支	1
鋼管	φ2200	支	1
鋼管	φ2250	支	1
鋼管	φ2300	支	1
鋼管	φ2350	支	1
鋼管	φ2400	支	1
鋼管	φ2450	支	1
鋼管	φ2500	支	1
鋼管	φ2550	支	1
鋼管	φ2600	支	1
鋼管	φ2650	支	1
鋼管	φ2700	支	1
鋼管	φ2750	支	1
鋼管	φ2800	支	1
鋼管	φ2850	支	1
鋼管	φ2900	支	1
鋼管	φ2950	支	1
鋼管	φ3000	支	1
鋼管	φ3050	支	1
鋼管	φ3100	支	1
鋼管	φ3150	支	1
鋼管	φ3200	支	1
鋼管	φ3250	支	1
鋼管	φ3300	支	1
鋼管	φ3350	支	1
鋼管	φ3400	支	1
鋼管	φ3450	支	1
鋼管	φ3500	支	1
鋼管	φ3550	支	1
鋼管	φ3600	支	1
鋼管	φ3650	支	1
鋼管	φ3700	支	1
鋼管	φ3750	支	1
鋼管	φ3800	支	1
鋼管	φ3850	支	1
鋼管	φ3900	支	1
鋼管	φ3950	支	1
鋼管	φ4000	支	1
鋼管	φ4050	支	1
鋼管	φ4100	支	1
鋼管	φ4150	支	1
鋼管	φ4200	支	1
鋼管	φ4250	支	1
鋼管	φ4300	支	1
鋼管	φ4350	支	1
鋼管	φ4400	支	1
鋼管	φ4450	支	1
鋼管	φ4500	支	1
鋼管	φ4550	支	1
鋼管	φ4600	支	1
鋼管	φ4650	支	1
鋼管	φ4700	支	1
鋼管	φ4750	支	1
鋼管	φ4800	支	1
鋼管	φ4850	支	1
鋼管	φ4900	支	1
鋼管	φ4950	支	1
鋼管	φ5000	支	1
鋼管	φ5050	支	1
鋼管	φ5100	支	1
鋼管	φ5150	支	1
鋼管	φ5200	支	1
鋼管	φ5250	支	1
鋼管	φ5300	支	1
鋼管	φ5350	支	1
鋼管	φ5400	支	1
鋼管	φ5450	支	1
鋼管	φ5500	支	1
鋼管	φ5550	支	1
鋼管	φ5600	支	1
鋼管	φ5650	支	1
鋼管	φ5700	支	1
鋼管	φ5750	支	1
鋼管	φ5800	支	1
鋼管	φ5850	支	1
鋼管	φ5900	支	1
鋼管	φ5950	支	1
鋼管	φ6000	支	1
鋼管	φ6050	支	1
鋼管	φ6100	支	1
鋼管	φ6150	支	1
鋼管	φ6200	支	1
鋼管	φ6250	支	1
鋼管	φ6300	支	1
鋼管	φ6350	支	1
鋼管	φ6400	支	1
鋼管	φ6450	支	1
鋼管	φ6500	支	1
鋼管	φ6550	支	1
鋼管	φ6600	支	1
鋼管	φ6650	支	1
鋼管	φ6700	支	1
鋼管	φ6750	支	1
鋼管	φ6800	支	1
鋼管	φ6850	支	1
鋼管	φ6900	支	1
鋼管	φ6950	支	1
鋼管	φ7000	支	1
鋼管	φ7050	支	1
鋼管	φ7100	支	1
鋼管	φ7150	支	1
鋼管	φ7200	支	1
鋼管	φ7250	支	1
鋼管	φ7300	支	1
鋼管	φ7350	支	1
鋼管	φ7400	支	1
鋼管	φ7450	支	1
鋼管	φ7500	支	1
鋼管	φ7550	支	1
鋼管	φ7600	支	1
鋼管	φ7650	支	1
鋼管	φ7700	支	1
鋼管	φ7750	支	1
鋼管	φ7800	支	1
鋼管	φ7850	支	1
鋼管	φ7900	支	1
鋼管	φ7950	支	1
鋼管	φ8000	支	1
鋼管	φ8050	支	1
鋼管	φ8100	支	1
鋼管	φ8150	支	1
鋼管	φ8200	支	1
鋼管	φ8250	支	1
鋼管	φ8300	支	1
鋼管	φ8350	支	1
鋼管	φ8400	支	1
鋼管	φ8450	支	1
鋼管	φ8500	支	1
鋼管	φ8550	支	1
鋼管	φ8600	支	1
鋼管	φ8650	支	1
鋼管	φ8700	支	1
鋼管	φ8750	支	1
鋼管	φ8800	支	1
鋼管	φ8850	支	1
鋼管	φ8900	支	1
鋼管	φ8950	支	1
鋼管	φ9000	支	1
鋼管	φ9050	支	1
鋼管	φ9100	支	1
鋼管	φ9150	支	1
鋼管	φ9200	支	1
鋼管	φ9250	支	1
鋼管	φ9300	支	1
鋼管	φ9350	支	1
鋼管	φ9400	支	1
鋼管	φ9450	支	1
鋼管	φ9500	支	1
鋼管	φ9550	支	1
鋼管	φ9600	支	1
鋼管	φ9650	支	1
鋼管	φ9700	支	1
鋼管	φ9750	支	1
鋼管	φ9800	支	1
鋼管	φ9850	支	1
鋼管	φ9900	支	1
鋼管	φ9950	支	1
鋼管	φ10000	支	1

備 註：  
 1. 以上所列之鋼材規格及數量，係根據設計圖樣及現場實測所得。  
 2. 以上所列之鋼材規格及數量，係根據設計圖樣及現場實測所得。  
 3. 以上所列之鋼材規格及數量，係根據設計圖樣及現場實測所得。  
 4. 以上所列之鋼材規格及數量，係根據設計圖樣及現場實測所得。

聯益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02) 2345-6789

附件6

## 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第一期汰換工程估價單

壹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1對1壁掛變頻冷暖環保節能分離式冷氣					莊敬1至8舍各樓層寢室
	冷房能力 2.8kw(含)以上	組	408	\$28,000	\$11,424,000	節能標章,R410A冷媒
2	1對1壁掛變頻冷暖環保節能分離式冷氣					莊敬1至8舍各樓層寢室
	冷房能力 3.5kw(含)以上	組	328	\$39,000	\$12,792,000	節能標章,R410A冷媒
						以上每組報價包括,冷氣控制線5米,被覆銅管5米,排水管路3米及五金材料,抽真空、填充冷媒、查漏、試機測試運轉
	合計		736		\$24,216,000	

## 國立政治大學自強、莊敬宿舍區數位式攝影監控系統新設報價單

客 戶 國立政治大學						
工程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住宿輔導組監視系統新設案						
聯絡人 張君豪 先生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67161			
一、系統租賃器材細目						
項次	設備及材料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彩色紅外線夜視攝影機(91IR)	45	具	6500	292,500	
2	彩色紅外線夜視攝影機(35IR)	148	具	4800	710,400	
3	彩色懸吊式攝影機	19	具	5000	95,000	
4	2.8~12mm/6~60mm自動光圈鏡頭	19	具	6000	114,000	
5	彩色紅外線夜視半球型攝影機	4	具	4500	18,000	
6	調變主機	216	具	4500	972,000	
7	混頻器	216	具	800	172,800	
8	影像訊號放大器	25	具	5500	137,500	
9	16路分配器	15	具	3500	52,500	
10	解頻主機	216	具	4500	972,000	
11	室內迴轉台	2	台	2800	5,600	
12	數位系統電腦主機(含windows軟體工業機箱)	16	台	30000	480,000	
13	20吋電腦彩色顯示器	18	台	6500	117,000	
14	數位影像擷取卡(16Port)	16	組	75000	1,200,000	
15	數位錄影軟體(含網際網路傳輸功能)	1	式	10000	10,000	
16	電腦延長管理器	3	組	10000	30,000	
17	不斷電系統	16	台	1800	28,800	
18	省電暗巷自動集光燈	8	組	4500	36,000	
19	輕鋼架節能LED燈具	24	具	5500	132,000	
20	4尺LED節能燈具	12	具	2800	33,600	
21	變頻控制器(自動省電模式)	9	具	4500	40,500	
22	連線系統中控主機	2	台	25000	50,000	自強6 / 莊敬1舍
23	防盜連線系統主機	4	台	22000	88,000	
24	訊號轉接器/RF	4	組	3000	12,000	
25	多功能遙控器	4	個	900	3,600	
26	蜂鳴器	12	個	300	3,600	
27	閃光告警蜂鳴器(獨立型)	12	組	8000	96,000	
28	門窗磁簧感應器	13	組	100	1,300	
29	緊急押扣裝置	12	組	1200	14,400	
30	視頻訊號 IO 控制卡(4Port)	5	組	6000	30,000	
31	原建置線材保固維修費用	1	式	30000	30,000	
小 計					5,979,100	元整
稅 金					298,955	元整
合 計					6,278,055	元整
二、系統建置相關項目						
1	白鐵製中間接線箱(二聯)	12	組	350	4,200	
2	攝影機用電源引出保護裝置	1	組	840	840	
3	電腦保護電源裝置與室內配置	1	具	840	840	
4	5c2v	2,500	米	25	62,500	新設置/移機
5	電源線	1,500	米	15	22,500	新設置/移機
6	施工工資	45	天	4,500	202,500	
施工建置費					293,380	元整
稅 金					14,669	元整
合 計					308,049	元整
建案總金額(一+二)					陸佰伍拾捌萬陸仟壹佰零肆 元整	6,586,104 元整

附註：

- 1.以上報價為含稅報價(提供二年保固)。
- 2.相關建制說明如附件。
- 3.本案採全面更新配置方案。

廠商名稱：漢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號6樓之2

報價日期：100/08/15

承辦業務：潘雙勇

0913-390005

02-25058880

##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6年10月24日第20次研發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第2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項

97年12月29日第五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五、六項

98年3月18日第26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五、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規則經研發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規則經研發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報教育部備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訂程序條款

## 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

95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8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17日台高(三)字第0950162668號函核定  
 96年10月24日第四屆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97年6月24日第四屆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教育部97年10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70200119號函核備  
 97年12月29日第五屆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11條條文  
 99年10月13日第33次研究發展會議及99年10月28日第五屆第九次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4、5、19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
-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進行建教合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計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辦理建教合作相關行政事項。
-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建教合作包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託之:
- 一、專案研究計畫
  - 二、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
  - 三、學術、技術性服務
  -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 第五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凡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建教合作時,計畫主持人應檢具計畫書及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簽會研發處、人事室及會計室審核,呈請校長核定,由本校簽約後,知會所屬系(所)、院及中心。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不受前項限制,得單獨對外簽約。
- 第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人員,應履行合約之一切義務。主持人對於助理人員與工讀生應善盡管理之責。助理人員聘用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得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編制內人員兼任助理者,應經所屬主管同意並加會人事室;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原則上以本校學生為優先。
- 第七條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人員在同一時間內,其計畫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教師以不得接受超過二項計畫以上之研究案為原則。
- 第八條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應提列行政管理費,其編列標準如下:
- 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不得低於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十;私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不得低於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
  - 二、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不得低於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
  - 三、學術技術性服務不得低於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
  - 四、其他建教合作事項比照前項管理費標準編列。

五、前二、三、四各款，如有使用本校場地者，另應列場地使用費。

特殊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編列低於本校規定標準者，應提研發處審定，必要時得由研發處與合作單位協商。

第九條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為執行計畫之系（所）30%、院（中心、館）20%、其餘50%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其支用辦法另訂之。

二、講座經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三、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補助。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五、辦理建教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並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六、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八、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九、為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十、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十一、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系（所）、院（中心、館）須依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各自制訂管理費使用辦法。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行政管理費另訂之。

第十條 建教合作計畫有跨校或校內跨院、中心之情形者，其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及分配比例應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書中明列，由研發處審定。

第十一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則依「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支配運用。

第十二條 除合約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於建教合作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校內經費收支、成果報告及財產登錄等結案事宜，無故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不得再申請新案。計畫主持人應分別送交成果報告乙份至研發處及圖書館備查；必要時，得舉辦成果發表會。

前項報告如涉及專利、機密或特殊成果，在專利手續完成、保密原因消失或特殊成果發表前得暫緩送交。

第十三條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於建教合作計畫結案後，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納入本校財產統一管理運用。建教合作計畫成果及研究資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本校得要求無償使用。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與或讓與，除合約另有約定外，由計畫主持人與本校另行訂定契約。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如有違背法律或本校規定者，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建教合作收入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

負責其預算執行、保管及使用之資產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六條 建教合作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及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無規定者，則依會計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之經費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其相關憑證及帳表應依規定年限保存，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95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8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17日台高(三)字第0950162668號函核定  
 96年10月24日第四屆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97年6月24日第四屆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教育部97年10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70200119號函核定  
 97年12月29日第五屆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11條條文  
 99年10月13日第33次研究發展會議及99年10月28日第五屆第九次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4、5、19條條文  
 100年6月1日第36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5、9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凡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建教合作時，計畫主持人應檢具計畫書及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審核，呈請校長核定，由本校簽約後，知會所屬系(所)、院及中心。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不受前項限制，得單獨對外簽約。</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凡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建教合作時，計畫主持人應檢具計畫書及合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簽會研發處、人事室及會計室審核，呈請校長核定，由本校簽約後，知會所屬系(所)、院及中心。公共行政暨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不受前項限制，得單獨對外簽約。</p>	<p>兼任人員應專簽始得以本校名義承接計畫，使用本校相關空間設備並由本校負責行政作業；國科會計畫申請名冊依規定由人事室確認身份。為簡化流程，擬刪除「申請」時會簽人事室規定，專任人員身份確認，擬逕與人事系統連結之研發處子系統人員選單確認。</p>
<p>第九條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為執行計畫之系(所、院屬中心或同級單位) 30%、院(校級中心、館或同級單位) 20%、其餘50%由學校統籌運用；由院(校級中心、館或同級單位)執行計畫者分配50%，其餘50%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支用範圍如下：(略)</p> <p>系(所、院屬中心或同級單位)、院(校級中心、館或同級單位)須依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各自制訂管理費使用辦法。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行政管理費另訂之。</p>	<p>第九條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為執行計畫之系(所) 30%、院(中心、館) 20%、其餘50%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支用範圍如下：(略)</p> <p>系(所)、院(中心、館)須依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各自制訂管理費使用辦法。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行政管理費另訂之。</p>	<p>一、院屬中心依規定財務應自給自足，執行計畫者均比照系所分配行管費，奉示明訂增列。</p> <p>二、擬於現行分配單位外，明訂增列實務上比照分配之同級單位，以簡化並制度化分配流程，不再透過學院或校級中心轉分配。</p>

國立政治大學院（校級中心）屬研究中心名義執行計畫  
行管費分配比率一覽表

單位	辦法名稱	行管費分配比率				
		院屬中心	院	校		
法學院 傳播學院 國關中心	未訂定院屬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分配	30%	20%	50%		
理學院 社科院 商學院	理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 社會科學學院院屬研究中心（室）設置與管理辦法 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相關辦法未訂定行管費分配比率，依「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分配					
外語學院	外國語文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				40%	10%
文學院 教育學院	文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 教育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				25%	25%
國務院	國際事務學院院屬研究中心(室)設置與管理辦法				0%	50%

99.12.23 研發處製表

##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年度臨時「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審核委員：蔡連康教務長、朱美麗學務長、邊泰明總務長、文學院周惠民院長、理學院陳良弼院長(郭光宇副院長代)、法學院方嘉麟院長(林國全副院長代)、商學院陳春龍代理院長(鄭秀真秘書代)、外語學院于乃明院長、傳播學院鍾蔚文院長、國際事務學院鄧中堅院長(侯岳君秘書代)、教育學院詹志禹院長、圖書館劉吉軒館長(蔡香美組長代)、會計室許淑芳主任(張秀真組長代)、人事室紀茂嬌主任(葉玲鈺專門委員代)、社科院楊松齡院長(請假)、周麗芳研發長(請假)

列席人員：陳幼慧主任、曾朝揚、王嘉蕙

主席：朱學務長美麗

紀錄：施安鍾

甲、主席報告

乙、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為穩定本校核心通識課程業務推動，爰懇請自 101 年度起，由本校「公費與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助學金移撥 750 萬元作為核心通識課程 TA 助學金，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核心通識課程制度，100 學年起每學年開設 66 班核心通識課程，每班 120 位學生。(如附件一)
- 二、依照本校教學助教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款(如附件二)，每班 35 名學生得分配一名助教，餘數不足 35 名，但大於等於 25 人者，可增補 1 名助教。因此每班核心通識課程將補助 3~4 名 TA，以博士級 TA 計算，每年將支出 10,560,000 元整(TA 每月薪資\*TA 人數\*每班補助月數\*班數=10,000\*4\*4\*66)。
- 三、因 97-99 學年度，本中心執行核心通識課程實驗階段(先導型通識課程)開課班數不多，其 TA 預算係以頂尖大學計畫項下列支即可滿足。但今年本業務正式執行，經費需求大增。為穩定本校核心通識課程業務推動，爰請自 101 年起擬由本校「公費與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助學金移撥 750 萬元作為核心通識教育課程 TA 助學金，其餘 306 萬元由本中心另覓財源。(如附件三、四)

決議：同意自 101 年起自本校「公費與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助學金移撥 500 萬元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做為核心通識教育課程 TA 助學金(同意：10 票，不同意：2 票，廢票：1 票)。

丙、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100學年核心通識課程TA配置與經費一覽表

學院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預修人數/班	預開班數	TA人數 (註1)	TA經費/學期 (註2)	總經費
文學院	哲學系	生命價值與哲學思維	120	3	12	\$ 480,000	\$ 1,920,000
	宗教所	生命探索與宗教文化	120	3	12	\$ 480,000	
	歷史系	文明發展與歷史思維	120	3	12	\$ 480,000	
	台史所	近代臺灣歷史與人物	120	3	12	\$ 480,000	
理學院	應數系	數學、邏輯與人生	120	3	12	\$ 480,000	\$ 3,360,000
	應物所	生活中的律動	120	3	12	\$ 480,000	
	應物所	物理學史與人類文明	120	3	12	\$ 480,000	
	神科所	生活中的生命科學	120	3	12	\$ 480,000	
	心理系	心理與生活	120	3	12	\$ 480,000	
	神科所	大腦與我	120	3	12	\$ 480,000	
	資科系	探索數位世界	120	3	12	\$ 480,000	
社科院	政治系	台灣政治	120	3	12	\$ 480,000	\$ 1,440,000
	經濟系	生活中的經濟學(註4)	120	1.5	6	\$ 240,000	
	財政系	生活中的經濟學(註4)	120	1.5	6	\$ 240,000	
	社會系	社會學動動腦	120	3	12	\$ 480,000	
法學院	法律系	法學素養	120	3	12	\$ 480,000	\$ 720,000
	法律系	認識智慧財產權(註4)	120	1.5	6	\$ 240,000	
商學院	科管所	認識智慧財產權(註4)	120	1.5	6	\$ 240,000	\$ 720,000
	智財所	科技與人文社會	120	3	12	\$ 480,000	
外語學院	英文系	西方文學經典與人文思維	120	3	12	\$ 480,000	\$ 960,000
	語言所	語言與世界文明	120	3	12	\$ 480,000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	藝術欣賞與創作	120	3	12	\$ 480,000	\$ 960,000
	廣電系	媒體素養	120	3	12	\$ 480,000	
總數				63	252	\$10,080,000	\$10,080,000

註1：以35人配置一名TA為原則，每班120人可配置4名TA。

註2：每學期TA薪資共核發4個月，每月薪資以10000元計，每名TA一學期薪資共40,000元。

註3：100學年度開始，TA薪資將支付1008萬元整，其中500萬元由研究生助學金經費支應，其餘508萬元由通識中心另覓財源。

註4：生活中的經濟學、認識智慧財產權兩課程分別由兩單位共同開授，故班數及TA人數平均分配。

先導型/核心通識課程TA遴選一覽表

領域	科目名稱	開課老師	服務單位	教學助教	學號	服務單位	教師推薦 (5%)	教師評量 (25%)	學生推薦 (5%)	學生評量 (25%)	自我推薦 (3%)	TA自評 (7%)	每月工作札記/報告繳交 (10%)	工作札記內容 (10%)	成果報告 (10%)	總成績	排名
負責評鑑單位所佔比例							教師(30%)		學生(30%)		TA (10%)		通識中心 (30%)			100%	
人文學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平均分數																	

- 1.教師/學生/TA自我評量部分是根據期末中心設計並發出的教學評量問卷
- 2.工作札記繳交狀況評量標準是每月是否在繳交期限內上傳檔案
- 3.工作札記/成果報告內容是評量其內容充實性與豐富性

# 國立政治大學

發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承辦人：李炳祐

聯絡電話：02-29393610#13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陳100年7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

錄」，擬請 呈閱後續辦。

說明：

擬辦：

<p>承辦單位</p> <p>李炳祐 1000725 1346</p> <p>鄧昭佑 1000725 1603</p>	<p>會辦單位</p> <p>蔡連康 1000725 1819</p>	<p>決行</p> <p>1000802 1845</p> <p>1000803 1840</p>
<p>承辦單位</p> <p>鄧昭佑 1000725 1603</p>	<p>會辦單位</p> <p>張亦棻 1000727 1509</p> <p>郭美玲 1000727 1727</p>	<p>經費部分提校基會討論</p> <p>吳靜</p> <p>1000804 6002</p>
<p>承辦單位</p> <p>李炳祐 1000725 1346</p>	<p>會辦單位</p> <p>張亦棻 1000801 0815</p>	<p>決行</p> <p>1000801 1846</p>
<p>承辦單位</p> <p>李炳祐 1000801 1004</p>	<p>會辦單位</p> <p>郭美玲 1000801 0838</p>	<p>決行</p> <p>1000728 1007</p>

本案會議記錄討論事項之經費動支，擬加會本室二組。

案內會議紀錄請大學協助支應之資本門項目為附中冷氣設備85萬元，實小資本門118萬元，本(100)年度學校統籌設備費餘額為1000801(不含前揭項目)，本年度已無餘額可供附屬學校運用。

- 一、本校100年度已補助政大附中4項課程經費共計85萬2,730元，另實小7月增聘1名約用人員之薪資亦由本校經費支應。
- 二、本校半年報為短絀2億1,380萬元，排除其他因素後仍較99年增加支出約3,900萬元，而1至5月用人費及約用人員薪資已較99年增加2,670萬元，下半年調整待遇後初步預估亦將增加2,700萬元，如再增加預算編列外之支出，恐無法發放彈性薪資及工作酬勞，併陳核示。

公文文號：1000019563A

李炳祐

表單編號：QP-A00-04-12

保存年限：10年

100 學年度政大附中建置資優班分組教室及自修教室空調設備經費預估表

增設空調設備區域	品項	預估單價	數量	小計
教學區 3 樓班基整建為資優班分組教室 2 間	空調設備	50,000	4	200,000
教學區 5 樓班基整建為學生自修教室	空調設備	50,000	4	200,000
教學區 5 樓班基整建為學生自修教室	空調設備	50,000	5	250,000
教學區 3 至 5 樓教室空調配電工程	配電管線工程	170,000	1	170,000
設置讀卡機( 5 間教室 )	刷卡系統	6,000	5	30,000
合計				850,000

國立政治大學

附件12

簽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於人事室第四組

承辦人：王文志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519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

主旨：有關約用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調薪方案，再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約用人員調薪案前簽奉鈞長批示：「請人事室研議彈性調幅之可行性並同提會議討論」（詳如附件一）。
- 二、有關約用人員調薪如採彈性調幅，每人調薪幅度不同，尚需配合績效考核，方能為當事人欣然接受，究其性質接近績效調薪，本校預計明年推行之約用人員管理新制，其調薪之設計即為此方式，惟此次公務人員調薪，其性質為全體公務人員薪資之調高，調幅為一致。
- 三、經詢問台大等9校(詳如附件二)約用人員調薪方式，確定調薪者，均比照公務人員方式，每人調薪幅度一致為3%。
- 四、衡酌本次公務人員調薪方式、他校約用人員之調薪方式及本校約用人員對此次調薪之期待，建請本校約用人員調薪採原簽之方案，每人調高幅度一致為3%之方式辦理。
- 五、本案如奉核可，擬提校基會及行政會議審議，請核示。

擬辦：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四組  
行政助理 王文志  
1000907 1107

人四組  
組長 莊善傑  
1000907 1123

人事室  
專門委員 葉玲鈺  
1000907 1135

本校約用同仁工作評價預計明年1月實施，為免約用同仁增加疑慮，調薪建議依本簽呈之擬議提案。

人事室  
主任 紀茂嬌  
1000907 2025

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徐聯恩  
1000908 1832

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林碧炤  
1000909 0903

如擬

1000909 1442

國立政治大學  
核稿秘書 張惠玲  
1000908 1611

裝

訂

線

## 國立政治大學

簽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於人事室第四組

承辦人：王文志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519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各校約用人員調薪詢問結果

主旨：本校約用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自100年7月1日起調薪3%所需經費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鈞長本(100)年7月7日批示(詳如附件三)：「約用人員調薪請人事室協助估算，所需經費提校基會討論」辦理。
- 二、約用人員如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3%，經以約用人員本年1至6月份平均薪資調漲3%，再加上勞健保，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增加部份，一個月計需增加經費559,271元，一年(含年終獎金)計需7,469,929元(詳如附件一)。
- 三、各校約用人員是否調薪，經詢問台大等9校(詳如附件二)如下：
  - (一)確定要調整薪資3%學校計有：台大、師大、清大、交大及中山。
  - (二)已簽辦調漲3%尚未奉核准之學校計有：成大、中興及台北大學。
  - (三)不調整學校計有：中正大學。
- 四、本案擬依鈞長批示提本年9月份召開之校基會審議，當否？請核示。



##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

91.3.6 第 5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1.5 第 5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9 條、11 條

93.11.3 第 5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並增訂第四條之一

95.4.12 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9、10 條條文並增訂  
12、13、14、15、16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應業務需要，聘僱約用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不含研究計畫進用之專、兼任助理人員)。
- 第三條 前條約用人員之管理事項由人事室主辦，但與經費有關事項均應會同會計室辦理。  
研究計畫進用之專、兼任助理人員，由研發處主辦。
- 第四條 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員，除有本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外，應計入該該單位員額。  
各院系、所因辦理在職專班或其他新興業務之需，得聘僱約用人員，其員額計入各該專班或單獨計算。所需經費由各該專班或該新興業務之預算支應。
- 第五條 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員，應循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具聘僱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  
二、初審：由各單位自行組成甄選小組，辦理公開甄審。  
三、複審：提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通過，簽報校長核定後進用。
- 第六條 約用人員資格標準如下：  
一、行政秘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擔任行政(技術)專員三年以上，或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行政(技術)專員：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擔任行政(技術)助理三年以上，或大學畢業，擔任行政(技術)助理五年以上，或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行政(技術)助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前項行政秘書各單位僅得置一名，行政(技術)專員不得超過各該單位約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

因專案計畫進用之約用人員，其職稱得另以專案秘書、專案專員、專案助理或專案經理、專案副理等職稱。

第七條 約用人員之聘僱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但工作完成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之。其完成期限需超過一年時，得依工作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聘僱一次，至工作完成時止，其聘僱期限超過三年時應重新檢討之。

第八條 約用人員以具專科以上學歷為原則，除注意其品德外，並應具擬任工作所需知能條件。

第九條 約用人員應予服務成績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聘僱契約，明定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約用人員之月支報酬依附表「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薪級表」及該表備註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約用人員於聘僱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外，並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參加離職儲金，其公提儲金應與月支報酬同一預算科目。

第十三條 約用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區停車證之請領。  
（二）校內衛生保健醫療及圖書借閱。  
（三）文康活動及重病住院慰問補助比照編制內職員。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第十四條 約用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規定。若離職或在職期間死亡時，除發給離職儲金本息外，不另發給其他給付。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聘僱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約用人員每月調薪3%增加支出金額預估表

單位：元

經費別	現行月薪總金額	調薪3%金額	雇主負擔	調薪3%每月支出增額總計	調薪3%一年支出增額總計
部門預算	10,390,756	311,723	27,491	339,214	4,538,148
頂大計畫	1,880,841	56,425	7,196	63,621	848,093
在職專班	2,028,345	60,850	5,502	66,352	887,504
其它	2,559,587	76,788	13,296	90,084	1,196,185
合計	16,859,529	505,786	53,485	559,271	7,469,929

註：1.現行月支總薪資係以100年1至6月平均計算  
 2.一年以13.5月計算(含年終獎金1.5月)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薪級表

100.8修訂

等級	薪點	薪給	基本學歷及薪級		備註
34	385	46624		385   310 碩士 以上 學位	一、本表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 二、約用人員依其學歷核敘薪級，由最低薪級起敘，並得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晉敘薪級。 三、約用人員如有相關工作經驗、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簽請校長同意，提工作評價小組討論通過後提敘薪級，每滿一年予以晉敘一級至其最高薪級止。
33	380	46018			
32	375	45413			
31	370	44807			
30	365	44202			
29	360	43596			
28	355	42991			
27	350	42385			
26	345	41780			
25	340	41174			
24	335	40569	335   265 大學 畢業 者		四、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敘，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銜敘原薪級。
23	330	39963			
22	325	39358			
21	320	38752			
20	315	38147			
19	310	37541			
18	305	36936			
17	300	36330			
16	295	35725			
15	290	35119			
14	285	34514	290   220 專科 畢業 者		五、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以121.1元折算，不足1元之崎零數均以1元計。
13	280	33908			
12	275	33303			
11	270	32697			
10	265	32092			
9	260	31486			
8	255	30881			
7	250	30275			
6	245	29670			
5	240	29064			
4	235	28459			六、約用人員如具有特殊知能，得專案簽報增核專業加給，金額以所任職位經工作評價所評職等薪資之中間值為上限。
3	230	27853			
2	225	27248			
1	220	26642			

## 各校調薪彙整表

學校	連絡人	調薪結果
台灣大學	吳思賢小姐 33669940	確定調整薪資 3%
台灣師範大學	周慧敏 7734-1304	確定調整薪資 3%
成功大學	陳文姿 50892	確定調整薪資 3%
中興大學	盧先生 04-22873181#648	確定調整薪資 3%
中山大學	許菁惠小姐 (07)5252000#2047	確定調整薪資 3%
中正大學	陳金柱 05-2720411#18115	不調整
台北大學	吳小姐	確定調整薪資 3%
清華大學	謝美玲小姐 03-5731321#31314	確定調整薪資 3%
交通大學	廖組長 03-5712121	確定調整薪資 3%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5年01月0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6、7、8條條文  
95年09月0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條條文  
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4條、第10條條文  
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5、6、9、11、12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及98年3月27日第5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2、3、5、6、9、11、12條條文  
98年8月17日第5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11、12條條文  
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12條條文  
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2條；增訂第9之1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研究成果，須在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包含項目如下：

- 一、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 二、由國內外具聲譽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提供研究成果授權圖書館處理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政大機構典藏政策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三、上揭會議決議略以，建議本校之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獲獎人，以及接受政大學術著作相關獎項補助的作者之研究成果，應授權圖書館處理全文上傳至機構典藏。請研發處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p> <p>四、業經本校100年3月23日第35次研發會議及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以，同意修正條文。</p>

## 政治大學機構典藏著作權授權暨委託上傳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著作以數位方式，無償提供政治大學機構典藏之用，於著作權合理範圍內，在政大機構典藏系統中保存及公開取用。

本人同意者屬非專屬授權，所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若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立書人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上述授權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

本人並委託圖書館依據各出版社授權政策進行查證，確定無授權疑慮後，再將下列著作以數位形式上傳至政治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特立此書，此致 政治大學

### 著作權授權範圍：

本人所有著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研究報告等各類型著作）

與申請書所列之研究成果相同

### 著作清單

題名	作者	出版年	出版者	其他資訊

以上共 筆著作。

系所單位：\_\_\_\_\_ 立書人：\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政治大學

發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承辦人：李炳楠

聯絡電話：02-29393610#13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陳100年7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擬請 呈閱後續辦。

說明：

擬辦：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法行
承辦人 李炳楠 1000725 1316	會辦人 蔡連康 1000725 1819	1000802 1345 1000803 1340
承辦人 郭聰佑 1000725 1603	本案會議記錄討論事項之經費動支，擬加會本室二組。 會計室主任 張亦秋 1000727 1509 會計室主任 郭曉玲 1000727 1727	經費部分提校基會討論 1000804 0902
本案會議紀錄請大學協助支應之資本門項目為附中冷氣設備85萬元，實小資本門118萬元，本(100)年度學校統籌設備費餘額為實小65萬元(不含前揭項目)，本年度已無餘額可供附屬學校運用。	一、本校100年度已補助政大附中4項課程經費共計85萬2,730元，另實小7月增聘1名約用人員之薪資亦由本校經費支應。 二、本校半年報為短絀2億1,380萬元，排除其他因素後仍較99年增加支出約3,900萬元，而1至5月用人費及約用人員薪資已較99年增加2,670萬元，下半年調整待遇後初步預估亦將增加2,700萬元，如再增加預算編列外之支出，恐無法發放彈性薪資及工作酬勞，併陳 核示	1000801 1346
承辦人 李炳楠 1000725 1316	承辦人 郭曉玲 1000801 0838	1000728 1007
承辦人 郭曉玲 1000801 0838	承辦人 郭曉玲 1000801 0838	公文文號：1000019569A
承辦人 郭曉玲 1000801 1004	承辦人 郭曉玲 1000801 1004	05-64667 70 07-10 1-07 009 167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小

案由：實小於100學年度有乙名持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患有罕見疾病)之學生乙名入學，實小擬聘乙名兼任教師助理員協助該生就讀，費用擬由大學補助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0學年度有一名持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生活自理與行動安全需教師助理員協助之新生即將入學，本校於99學年度國立附設小學聯席會議曾提出，並專函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教育部回函（100年5月19日臺特教字第1000083404號）指示，該生確有申請教師助理員之需求，應編入年度預算支應教師助理員經費。（如附件一說明）
- 二、個案陳○○（為本校教職員工子女）主要患有先天免疫不全(DiGeorge's Syndrome ICD-9-CM 編碼279.11)、先天性心臟病(法洛氏四重症)、尿液逆流等多重疾病，導致身體病弱，時常感染疾病並且造成智能發展受限。（身障手冊影本見附件二）
- 三、陳○○因疾病關係，需服用利尿劑與毛地黃等藥物，造成頻繁如廁，加上步態不穩，行走時容易跌倒，就讀文山特幼、政大實幼期間全賴個案雙親（母親為本校正職員工）分別辦理留職停薪陪同就讀，本學期中，經南區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與職能治療師評估需有教師助理員陪同協助就讀國小為佳。（如附件三說明）
- 四、兼任教師助理員一學年(不含寒暑假)所需年度經費估計約為12萬元（如附件四說明），
- 五、實小除向台北市教育局申請補助(100學年第1學期補助:6月25日至7月10日申請，因本校非台北市教育局所屬學校，故未能確定是否可獲補助)，同時也繼續向教育部再申請員額及經費補助，但時間、流程所限，過渡時期請大學部補助，如100學年第1學期獲北市教育局補助通過，則優先使用臺北市教育局補助款。(100學年第2學期補助亦比照辦理)

決議：鑒於個案為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既已成為實小之學生，即當提供相關之照護。建議大學補助所需之年度經費新台幣12萬元整，俾聘教師助理員陪同協助就讀。

## 附件二

## 政大實小罕見疾病個案聘請教師助理員協助全學年預算一覽表

## 相關事項說明：

## 一、工作內容：

- (一) 在班級導師、特教老師與家長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如如廁、進食），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個別學習指導與學生安全照護等相關事項。
- (二) 協助老師維持大班教學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
- (三) 協助老師聯絡個案家長各項事宜，隨時照顧罕病個案與處理臨時交辦與緊急事宜。

## 二、薪資待遇：

本預算表之教師助理員待遇比照臺北市教師助理員聘任待遇，採時薪制，每一小時給付新台幣 100 元整。（如表一所示）

## 三、保險福利：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如表二所示）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週合計
半天課 4 小時	全天課 8 小時	半天課 4 小時	半天課 4 小時	半天課 4 小時	共 24 小時
400 元	800 元	400 元	400 元	400 元	2400 元整
1. 上學期以 20 週計×2400 元（一週），共需 48000 元整。 台北市教育局補助每週 15 小時，每週尚缺 9 小時（900 元）， 上學期實際需補助 20 週×900（一週），共需 18000 元整。					
2. 因台北市教育局申請教師助理採每學期申請制，故下學期經費仍有需求， 下學期以 20 週計×2400 元（一週），共需 48000 元整。					
共計上下學期經費：18000（上學期）+48000（下學期）=66000 元整。					

表一：教師助理員一學年以時薪 100 元計算之經費估算表

以基本薪資一 個月不超過 11000 元計	勞保一個月	勞退一個月	健保一個月	一個月合計
	634 元整	666 元整	943 元整	2243 元整
	上學期聘任期 9、10、11、12、1 共 5 個月 下學期聘任期 2、3、4、5、6 共 5 個月 總共合計 10 個月×2243 共需 22430 元整			

表二：教師助理員任職 10 個月勞健保經費估算表

## 四、本案薪資待遇加上保險福利共需 88430 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  
100年度截至8月份收支餘絀與去年同期比較表

附件15

期間	經費來源	收入		支出	賸餘(短絀)
		項目	金額		
99年度1-8月	全校		2,560,531,440	2,744,196,171	(183,664,731)
	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款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62,966,000	1,920,552,759	(356,059,935)
		學雜費收入	313,649,438		
		其他	187,877,386		
其他計畫		996,038,616	823,643,412	172,395,204	
99年度(註1)	全校		3,966,612,752	4,107,584,665	(140,971,913)
	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款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69,581,000	2,723,413,393	(312,457,958)
		學雜費收入	639,495,247		
		其他	301,879,188		
其他計畫		1,555,657,317	1,384,171,272	171,486,045	
100年度1-8月	全校		2,399,079,423	2,668,298,973	(269,219,550)
	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款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26,140,000	1,908,646,774	(402,641,636)
		學雜費收入	315,330,012		
		其他	164,535,126		
其他計畫		893,074,285	759,652,199	133,422,086	
100年度推估(註2)	全校		3,825,715,783	4,135,107,051	(309,391,268)
	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款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70,861,000	2,736,412,065	(363,391,268)
		學雜費收入	630,660,024		
		其他	271,499,773		
其他計畫		1,452,694,986	1,398,694,986	54,000,000	

註1：99年度收入及支出數已扣除實小部分。

99年度實小學雜費收入1,078,089元，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按100年度補助款38,374千元估列，支出數53,032,098元。

註2：100年度校務基金統籌款收入數，除學雜費收入按99年第2學期收入數乘以2外，係按100年1-8月實收數及實支數加計99年度9-12月實收數及實支數推估得出。

100年度折舊及攤銷數以4億5千元估計。

100年度因應調整薪資待遇，教育部增加補助款11,469千元。

本表校務基金統籌款係指本室帳務之T帳及G帳資料

註3：經費來源之其他計畫係指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捐贈收入計畫、其他補助計畫、頂大計畫、在職專班計畫等。

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款收入之其他係指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招生收入、財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補賠償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國立政治大學

100年度教訓輔及管總預算分配行政單位節約措施預計表

100年1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度核定分配數 (1)	說 明	100.8.28 執行數 (2)	100分配數- 99執行數 (3)=(1)-(2)	核定分 配數減 5%	備註
教訓輔及管總合計	284,586		185,132	99,454	20,975	
教訓輔						
一、教學業務經費	53,822		25,041	28,781	2,278	
1. 教務處	12,993	1.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2. 含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12萬元 3. 含招生宣傳工作經費(包種茶節、參訪高中宣傳、文宣品製作等)	3,429	9,564	2,278	教學業務經費除各學院系所中心業務費外，節約8%(227.8萬元)
2. 各學院、系、所、中心業務經費	25,341	1.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2. 含各學院業務經費每院50千元，9個學院共450千元 3. 99年度執行數超出分配數係因各單位業務費不足自該單位資本門流入所致	13,524	11,817		
3. E化教室平槍燈泡耗材	2,765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816	1,949		
4. 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	2,470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821	1,649		
5. 碩博士口試費	3,686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本項經費專款專用)	4,399	(713)		
6. 碩博士指導費	4,967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本項經費專款專用)	946	4,021		
7. 製作「學生證結合悠遊卡」費用	1,600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新增	1,106	494		
二、訓輔業務經費	29,527		16,275	13,252	2,176	
學務經費	23,327	1.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2. 含駐校藝術家經費1,940千元 3. 含99學年度道南文學獎經費548千元	12,242	11,085	1,866	節約8%(186.6萬元)
體育業務	6,200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4,033	2,167	310	
三、研究發展經費	18,017		9,525	8,492	3,157	

21

1. 研發處	6,260	1.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2. 含研究發展控留款2,283千元經費，支撥學校研究發展費用： (1)working paper 審查（或認證）機制之審查費 (2)第2外語資料庫工讀金 (3)其他與學校研究發展有關且未編列預算之必要支出 3. 分配數含政大出版社2,056千元(校基會第5屆第7次決議，同意100年度分配有限度預算支應，須明訂年度出版計畫)，因有頂大經費，故未分配	1,844	4,416	2,609	1. 單位業務費節約5%(9.6萬元) 2. 研究發展預備金節約20%(45.7萬元) 3. 政大出版社因有頂大經費故未分配205.6萬元，全數凍結。 4. 以上共計260.9萬元
2.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8,160	1.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2. 含學術發展專款800千元(98.11.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每年800千元，分10年，100年為第2年)	5,938	2,222	368	
3. 選研中心	285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145	140	14	
4.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828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374	454	41	
5. 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828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583	245	41	
6. 台灣研究中心	828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275	553	41	
7.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828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366	462	41	
四、其他單位業務經費	21,269		12,282	8,987	1,403	
1. 電算中心	7,645	1.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2. 全校系統、網路維護等專項管控經費4,273千元	5,618	2,027	382	
2. 圖書館經費(圖書館業務經費)	11,324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5,417	5,907	906	節約8%(90.6萬元)
3. 國合處	1,058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895	163	53	
4. 教學發展中心	644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218	426	32	
5. 政大書院	598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134	464	30	
五、總務處辦理全校水電、電話費及儀器設備維護費	94,013	依100年度教訓輔經費需求分配	71,739	22,274	1,200	
1. 水電費	45,920	1. 100年度含總務處需求40,500千元及99年度水電費較98年度增加數5,420千元 2. 執行數含於專班列支1,678萬5,009元	29,102	16,818	1,200	總務處辦理全校性各項費用除水電費外節約2.5%
2. 清潔外包	11,295		10,421	874		
3. 學生校園公車	6,886		3,114	3,772		
1. 全校性電話費、儀器設備維護費等	29,912		29,102	810		

六、統籌經費	10,000		1,930	8,070	8,070	1. 未申請支用數全數凍結448萬元 2. 原核准支用本校水土保持設施委託辦理總檢討評估改善規劃案510萬元，預計本年度僅支付10%，可減少支出459萬元
合計	216,648		134,862	81,786	18,284	
管總						
一、人事室	3,054	依100年度管總經費需求分配	1,715	1,339	153	
二、秘書處	9,797	依100年度管總經費需求分配	6,959	2,838	490	
三、會計室	510	依100年度管總經費需求分配	392	118	26	
四、總務處	53,577	依100年度管總經費需求分配	41,204	12,373	1,022	
1. 水電費	14,725		8,876	5,849	920	總務處辦理全校性各項費用除水電費外節約2.5%
2. 清潔外包	6,650		7,525	(875)		
3. 全校性電話費、設備維護費等	30,161		23,527	6,634		
4. 總務處業務費	2,041		1,276	765		
五、統籌經費	1,000		0	1,000	1,000	未申請支用數全數凍結
合計	67,938		50,270	17,668	2,691	